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电网尤其是农村电网的投资和改造升级，2013年2月公司负责建设的清水河工业园自备热电联产动力车间及配套变电站项目建设启动。对电源项目和电网项目的投资将为兴义市工业建设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和提高兴义市电网质量与可靠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和电网项目的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单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贷款和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取项目投资资金。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89.31%、46.15%，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银行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客户是供电区域内的重大工业项目用户，分布在建材、金属冶炼、矿产加工等行业，客户较为集中。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42.45%、45.25%，一旦该类用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下滑而减少对公司电力的采购量，将对本公司的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本公司为地方电力企业，经营黔西南州州府驻地——兴义市地方电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本公司供电区域限制在兴义市部分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100%来自兴义市。

近年来，兴义市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势头，2008年经济增长率达到18.73%，2012年增长率达到16.6%。2014年上半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8.08亿元，

占全州经济总量的 42.41%，经济增速同比增长 15.5%，增速远超全国平均水平，也高于全州的水平。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6%，在经济总量中的占比为 38.32%；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6.9%，在经济总量中的占比为 55.76%。兴义市快速增长的经济和良好的经济结构，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但是，公司营业区域集中在兴义市，受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一旦该区域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从中长期来看，本公司的市场需求由于本地区的经济总量有限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地域性限制对本公司的成长性有一定影响。

四、电价调整风险

本公司的购电主要来自供电区域内及周边的小型水电站及兴义供电局。在保证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向水电电源购买优质低价水电，降低购电成本。然而，水电受自然气候的影响较大，会因降水的丰枯而影响发电量。在枯水期，流域来水量减少，水力发电机组运行时间下降，发电量会降低，从而使本公司增大对价格较高的兴义供电局的购买量，进而加大成本，使本公司效益受到较大影响。

在当前的电力管理体制下，本公司的售电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进行管理。在价格制定过程中，政府物价部门会综合考虑发电成本、环保政策、整体经济环境、物价水平、电网企业的成本和收益、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等因素对销售电价进行调节，如果政府物价部门对电力价格的调整导致公司购销价差缩小，将会直接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外购电力主要采购自兴义供电局，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其购电量占公司外购电量的比例分别为 54.54%、65.53%；对其购电金额占公司外购电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1%、76.75%。无论是从采购量还是采购金额来看，公司对兴义供电局都存在较强的依赖。

公司对兴义供电局的依赖与当前中国电力体制密切相关，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电网相比，公司作为地方电网企业，采购电力时议价能力较弱，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2002年2月28日，兴义市人民政府与兴义供电局根据《贵州省电力公司县级供电企业代管办法》和《关于理顺兴义市地方电力体制实行代管的原则协议》，签订了《关于对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代管的协议书》，兴义市人民政府将兴义电力委交兴义供电局代管。目前，兴义电力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人、财、物、规划、标准、调度、管理等方面都由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自主决定，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经营管理并自主行使职权。2011年5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就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提出主要目标：“十二五”期间，……县级供电企业“代管体制”全面取消，……，公司自主经营符合“国办发〔2011〕23号”文件精神。

但是，兴义电力在自主经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着兴义供电局不能根据兴义电力的用电需求及时供应电力，进而导致公司的电力供应面临波动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清水河工业园兴建自备热电联产动力车间，该动力车间将于2015年4月点火试产，预计项目完全投产后年发电量约45.5亿度，可大幅改善公司对兴义供电局的依赖，提高公司的供电稳定性和盈利能力。

六、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担保情况。本公司、兴义电力、顶效电力为阳光集团在贵州银行瑞金支行的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该项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兴义电力为黄泥河公司自2005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州南盘江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务的最高余额16,90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相关担保借款余额为14,175万元）；兴义电力为黄泥河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分行取得的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期限为2005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借款余额为5,320万元）。

虽然被担保方阳光集团业务经营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自主偿还所负银行债务；黄泥河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并能产生持续净利润和现金流入，亦具备自主还款能力。但是，由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上述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一旦阳光集团和黄泥河公司因其他原因不能偿还银行债务，公司将

被要求代为偿还前述债务，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
二、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
三、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2
四、电价调整风险.....	3
五、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3
六、对外担保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公司子公司.....	1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2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0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一）董事.....	30
（二）监事.....	31
（三）高级管理人员.....	3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一）主办券商.....	34
（二）律师事务所.....	35
（三）会计师事务所.....	35
（四）资产评估机构.....	3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6
（六）证券交易场所.....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	37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8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一)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40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情况	43
(三) 特许经营权	43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4
(五) 员工情况	4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7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销售收入	47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8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49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5
(一) 行业概况	55
(二) 市场规模	59
(三) 基本风险特征	64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0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及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70
(一)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71
(二) 关于纠纷解决机制	71
(三) 关于累积投票制	72
(四) 关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72
(五) 关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	7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3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3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3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4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	74
六、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7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7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7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7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79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9
(一) 董事变动情况	79
(二) 监事变动情况	7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1
(一) 合并财务报表	8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9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3
(四)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二、审计意见类型.....	10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9
(一)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9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3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7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4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变动	145
(二) 利润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变动	147
(三) 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变动	149
(四)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50
(五)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5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52
(一) 应收票据.....	152
(二) 应收账款.....	154
(三) 预付账款.....	158
(四) 其他应收款.....	159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62
(七) 固定资产	164
(八) 在建工程.....	166
(九) 无形资产.....	168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7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4
(一) 负债结构.....	174
(二) 流动负债结构.....	174
(三) 非流动负债结构.....	183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未偿还债项	185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85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85
(二) 关联交易.....	188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194
(四)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195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6
(二) 或有事项.....	19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98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0
(一) 行业风险.....	200
(二) 市场风险.....	200

(三) 政策风险.....	201
(四)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
(五) 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2
(六) 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202
(七) 电价调整风险.....	202
(八) 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203
(九) 对外担保风险	204
十五、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2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8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六节 附件	21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1
三、法律意见书.....	211
四、公司章程.....	21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万峰电力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万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兴义水电	指	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前身
兴义电力	指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顶效电力	指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誉丰发电	指	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乘发电	指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力	指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隆腾物业	指	兴义市隆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峰大力	指	兴义万峰大力电气有限公司
黄泥河公司	指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国资局	指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阳光集团	指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启明星电力	指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供电局	指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黔西南州	指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股东会	指	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或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众环海华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5)010825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兴义水电、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技术词汇:		
地方电网	指	由地方建设和经营管理的区域性电网
地方电力企业	指	由地方建设及经营管理的主营发电、供电及配电的企业
直供	指	在供区内采取直接装表计度的供电方式
趸售	指	向与公司联网(网外)的各县电力公司供电
趸购	指	集中购买、批量购买
输电	指	输电是从发电厂或发电中心向消费电能地区输送大量电力或不同电力网之间互送大量电力。我国通常将以220千伏及以上电压输送电力划分为输电。本公司的输电指以110千伏及以上电压输送电力
配电	指	在消费地区之内将电力分配至用户的分配手段,并直接为用户服务。本公司的配电指110千伏以下电压,在电网内部或向用户配送电力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KW	指	千瓦

本说明书中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延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3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14号
邮编	562400
电话号码	0859-3916969
传真号码	0859-3916969
电子信箱	gzxydlgs@126.com
董事会秘书	张耀鸿
所属行业	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电资源开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主要业务	电力生产与供应
组织机构代码	74572349-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5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4年11月3日，阳光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公司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满一年之日起，本公司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满两年之日起，本公司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

3、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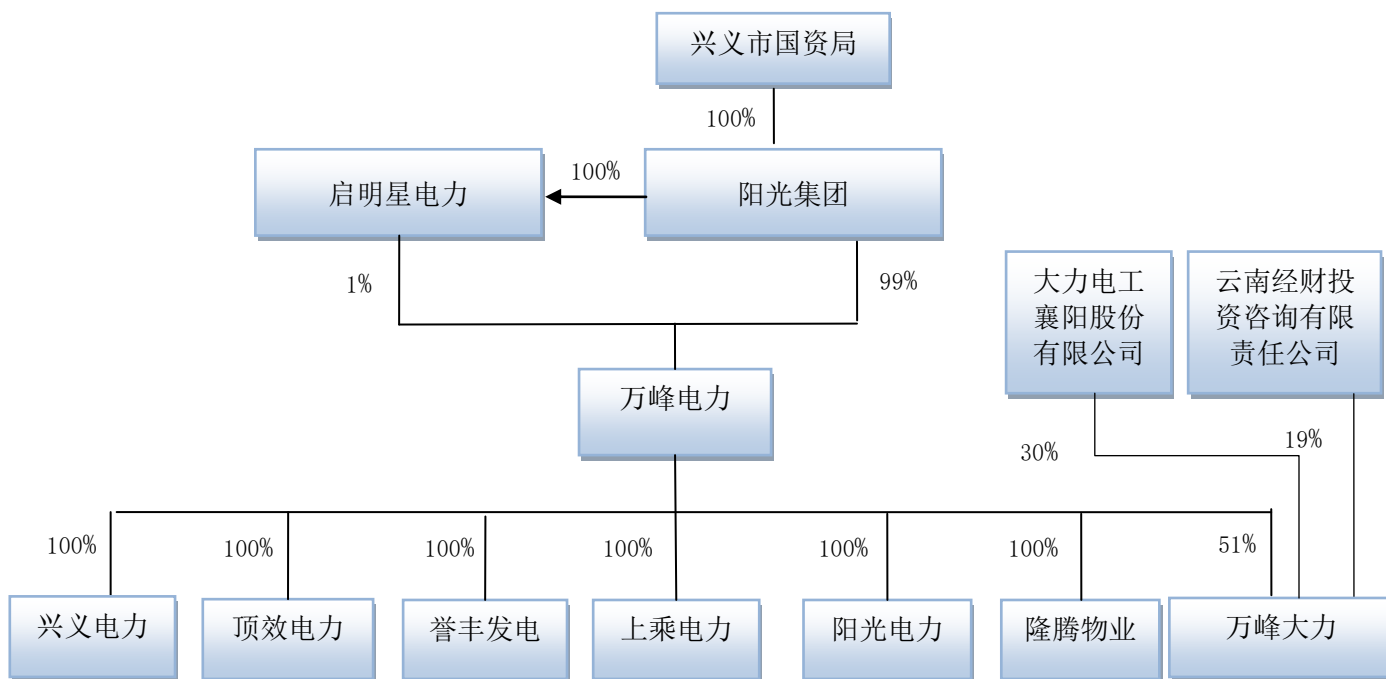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设立，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尚未满一年，因此作为公司发起人的股东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任职/与公司关系	本次可转让数量 (万股)
1	阳光集团	49,500.00	控股股东、发起人	0.00
2	启明星电力	500.00	发起人	0.00

三、公司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子公司

1、兴义电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延宏
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住所:	贵州省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11号
公司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
主要业务:	电力供应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787,936,786.35	659,207,062.55
净资产	140,137,351.13	177,629,634.85

营业收入	657,308,840.23	747,205,070.32
净利润	3,631,357.92	7,293,478.22

2、顶效电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千明
公司成立日期:	1993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住所:	贵州省兴义市顶效镇迎宾中路224号
公司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 电力设备安装、服务; 设备调试、检验、维修; 电力物资销售。
主要业务:	电力供应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12,022,605.12	127,269,705.32
净资产	17,190,129.04	15,599,399.50
营业收入	397,730,535.98	422,140,682.31
净利润	1,008,105.30	2,113,110.22

3、誉丰发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延宏
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969.14万元
住所:	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14号

公司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水电技术服务
主要业务:	水力发电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9,354,824.93	28,669,771.60
净资产	29,294,894.79	28,621,241.38
营业收入	3,618,543.79	1,087,970.68
净利润	673,653.41	-973,933.55

4、上乘发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耀鸿
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	兴义市桔山城市中心区民族风情街一期26栋2号
公司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 电力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业务:	经营热电联产动力车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935,348,363.88	173,817,370.33
净资产	145,097,770.96	148,671,343.9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25,572.97	-1,033,219.80
-----	---------------	---------------

5、阳光电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延宏
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兴义市桔山城市中心区民族风情街一期26栋2号
公司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电力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业务:	电力供应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016,228,931.39	198,200,649.57
净资产	196,036,397.57	198,204,834.1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20,436.62	-1,580,570.57

6、隆腾物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义市隆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耀鸿
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14号
公司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

	文件经营。(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主要业务：	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569,063.57	707,494.27
净资产	1,788,931.02	632,662.48
营业收入	6,798,730.40	3,551,288.36
净利润	-343,731.46	150,291.61

7、万峰大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义万峰大力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延宏
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28号
公司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变频技术类、电气成套类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变频调速、SVG、APF、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电容补偿柜、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要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需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主要业务：	电气设备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05,040.59	-

净资产	189,616.39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0,383.61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兴义市国资局。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9,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00%，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兴义市国资局持有阳光集团 100.00%股权，通过持股阳光集团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阳光集团

阳光集团是经兴义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注册地址为兴义市桔山民族风情街一期 26 栋-2（锅底塘），注册资本 5.6 亿元，股东为兴义市国资局。经营范围：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非金融性投资及管理；市政公共设施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整理。

阳光集团业务可划分为五个板块：电力、文教卫生、公用水务、房地产和股权投资。

（2）兴义市国资局

兴义市国资局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兴义市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兴义市国有资产管理，管理国有资产评估。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兴义市国资局，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阳光集团	49,500.00	99.00	国有法人	否
2	启明星电力	500.00	1.00	国有法人	否
	合计	50,000.00	100.00	-	-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启明星电力为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 1 月 10 日，兴义市人民政府下发《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兴府[2003]2 号），同意成立兴义水电。兴义水电由兴义市财源建设中心（以下简称“财源中心”）和钟德刚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其中，财源中心出资 50 万元，钟德刚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30 万元。

2003 年 3 月 5 日，黔西南盘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盘注验字[2003]第 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3 月 13 日，兴义水电在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源中心	50.00	62.50
2	钟德刚	2.15	2.68

3	李平	2.15	2.68
4	吴天林	2.15	2.68
5	陈启荣	2.15	2.68
6	张耀鸿	2.15	2.68
7	韦延宏	2.15	2.68
8	谢芳	2.15	2.68
9	申杨	2.15	2.68
10	王礼	2.15	2.68
11	贾崇麟	2.15	2.68
12	陈朗	2.15	2.68
13	徐惠中	2.15	2.68
14	何红燕	2.15	2.68
15	田飞琼	2.15	2.68
合计		8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10930号”《验资复核报告》，兴义水电成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及“盘注验字[2003]第011号”《验资报告》不一致，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兴义水电成立时，韦延宏等14名自然人并未实际出资，8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财源中心缴纳。财源中心对兴义水电的80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对贵州南江水利电力（集团）普梯发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兴义市普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根据财源中心的要求，贵州南江水利电力（集团）普梯发电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将80万元自有资金直接打入兴义水电在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州南盘江支行开设的验资账户内，作为财源中心对兴义水电的出资款。截至2008年11月，兴义水电已归还全部借款。

兴义市普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其前身贵州南江水利电力（集团）普梯发电有限公司向兴义水电提供借款及代为出资事宜出具了《情况说明与承诺函》，对上述事实进行了说明并确认：截至2008年11月，财源中心已经归还对本公司的全部80万元的借款，本公司与财源中心、兴义水电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为了还原兴义水电的真实出资情况，2008年8月，根据兴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兴府[2007]116号），韦延宏等14名自然人将其各自持有的兴义水电2.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财源中心，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韦延宏等14名自然人在兴义水电成立时并未实际出资，财源中心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申杨等14名自然人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5月，主办券商及德恒所律师就兴义水电成立时的出资及2008年7月的股权转让情况对韦延宏、陈朗、李平、王礼、何红燕、天飞琼、徐惠中、贾崇麟、谢芳、张耀鸿、陈启荣共11名兴义水电原股东进行了访谈，上述出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韦延宏等11名自然人签署了《情况说明及承诺函》，对上述事实进行了说明并确认：在本人持股期间，本人未曾参与兴义水电的股权分红，亦未实际取得兴义水电任何其他股东权益。就上述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本人与财源中心、兴义水电及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与纠纷，本人对上述主体亦不存在任何权利请求。

2014年10月14日，众环海华出具“众环专字（2014）010930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兴义水电成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兴义水电成立时，韦延宏等14名自然人并未实际出资，8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财源中心缴纳。财源中心对兴义水电的80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对贵州南江水利电力（集团）普梯发电有限公司的借款，该等借款已经于2008年11月归还完毕。

2014年6月4日，市国资局出具“兴市财资字[2014]67号《〈关于请求对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前身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出资相关问题予以确认的请示〉的批复》，2014年6月3日，兴义市人民政府出具“兴府发[2014]148号”《兴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前身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出资相关问题的批复》，分别就万峰电力前身兴义水电的历史出资相关问题批复如下：兴义水电成立时，财源中心以其向贵州南江水利电力（集团）普梯发电有限公司的80万元借款用作出资设立兴义水电，全部出资充足且已到位；兴义水电成立时，14名自然人股东实际均未出资，兴义水电全部出资实际均为财源中心投入；2008年，兴义水电14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名下持有的兴义水电股权给财源中心，是对真实出资情况的恢复，财源中心不需要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兴义水电成立的有效性及其合法存续。

2、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6日，兴义市人民政府下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兴府[2007]116号），同意兴义水电变更为纯国有企业，即钟德刚等14位股东将持有的共计30万元股权原价转让给财源中心。

2008年7月25日，兴义水电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钟德刚等14人分别将其持有兴义水电2.68%的股权（代表出资额2.15万元）按原出资额1:1的价格（2.15万元）转让给财源中心。同日，钟德刚等14人分别与财源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8月11日，兴义水电就上述事宜在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义水电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源中心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3、2011年5月，有限公司出资人、公司类型变更

2011年4月1日，兴义市人民政府下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人和公司类型的批复》（兴府发[2011]45号），同意将兴义水电原出资人财源中心变更为兴义市国资局。

2011年5月9日，兴义水电就上述事宜在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兴义水电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义市国资局	80.00	100.00
	计	80.00	100.00

4、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12日，兴义市国资局下发《关于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增资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2]2 号），同意兴义水电将未分配利润 1,92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前述转增资本已经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

2012 年 5 月 11 日，兴义水电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义市国资局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兴义水电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进行审计，2014 年 10 月 8 日，湖北德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转增涉及到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了确认，并出具“德承审字(2014)10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兴义水电未分配利润 40,834,039.02 元。

因此，兴义水电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5、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更名、出资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

2014 年 3 月 11 日，黔西南盘江会计师事务所向兴义水电出具“盘会审字[2014]A034 号《审计报告》，对兴义水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2014 年 4 月 28 日，兴义市人民政府下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兴义水电变更出资人的批复》（兴府发[2014]48 号），同意将兴义水电出资人变更为阳光集团。

同日，兴义市国资局下发《〈关于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人的请示〉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4]29 号），同意将兴义电力、兴义水电出资人变更为阳光集团。

2014 年 4 月 28 日，兴义水电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兴义水电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阳光集团所有；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直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2014年4月29日，阳光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兴义水电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阳光集团所有；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直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2014年4月29日，阳光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市国资局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

2014年4月29日，兴义市工商局出具“qx02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106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名称。

2014年4月29日，兴义水电就上述事项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5月5日，兴义水电就上述事宜在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由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8日，兴义市国资局下发《〈关于兴义阳光集团持有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请示〉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4]48号），同意将阳光集团持有有限公司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启明星电力。

2014年7月28日，万峰有限与阳光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阳光集团将其持有的万峰有限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启明星电力所有，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作为该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依据并进行账务调整。

2014年7月28日，启明星电力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阳光集团出具《决定》，同意上述事项。同日，阳光集团与启明星电力就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7月28日，万峰有限就上述事项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在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集团	1,980.00	99.00
2	启明星电力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4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拟截止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兴义市国资局下发《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兴市财资[2014]75号），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为改制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经众环海华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566,953,470.10元作为折股基础，按1:0.882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的余额66,953,470.1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10月30日，众环海华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71号），审验证明，截至2014年10月30日止，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元）。各股东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元）。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在黔西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522300000033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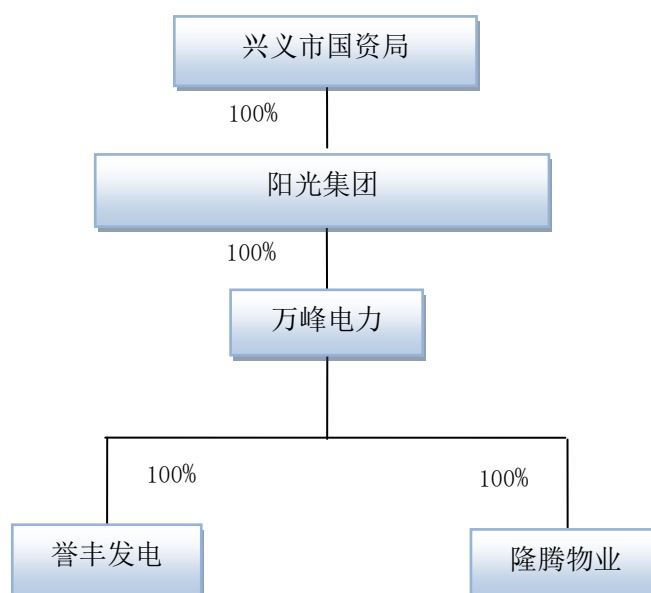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阳光集团	49,500.00	99.00
2	启明星电力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前，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含外购电力进行销售及水电资源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誉丰发电为公司水电资源开发业务的运营平台。重组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重组过程

2014 年，为整合兴义市国资局下属的电力板块资源，公司以无偿划转的形式从阳光集团获得了其下属供电、发电公司产权。具体过程如下：

（1）重组供电业务

2014 年 5 月 9 日，兴义电力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兴义电力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万峰电力。

2014年5月9日，顶效电力召开董事会，同意将顶效电力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万峰电力。

2014年5月9日，阳光电力召开董事会，同意将阳光电力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万峰电力。

2014年5月9日，万峰电力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兴义电力、顶效电力、阳光电力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万峰电力。

2014年5月9日，阳光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兴义电力、顶效电力、阳光电力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万峰电力。

同日，划转双方就上述划转行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产权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11656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11657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11655号”审计报告分别对拟划转资产的价值进行了确认。

2014年5月9日，阳光集团出具《关于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的通知》(兴义阳光发[2014]9号)，批准了此次产权无偿划转。

兴义电力、顶效电力、阳光电力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

(2) 重组发电业务

2014年5月9日，上乘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上乘发电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万峰电力。

2014年5月9日，万峰电力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上乘发电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万峰电力。

2014年5月9日，阳光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上乘发电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万峰电力。

同日，划转双方就上述划转行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产权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116564号”审计报告对拟划转资产的价值进行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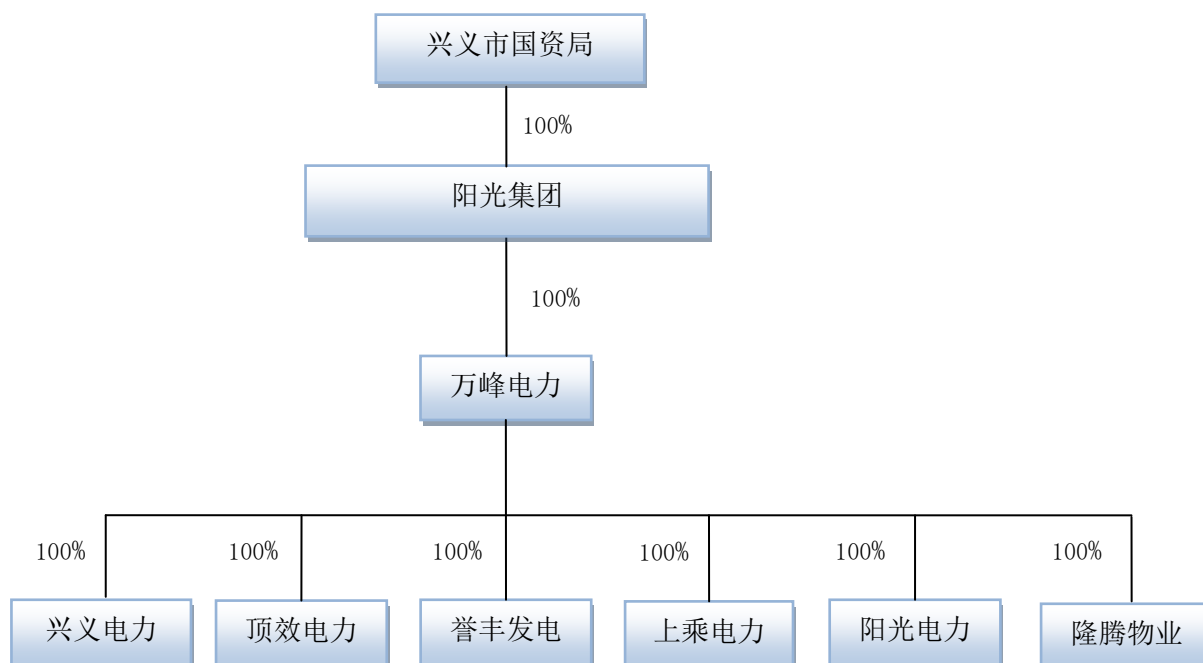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9日，阳光集团出具《关于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的通知》(兴义阳光发[2014]9号)，批准了此次产权无偿划转。

上乘电力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

“三、公司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

3、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上述业务重组，兴义市国资局下属其他涉电公司成功整合为万峰电力全资控股子公司。至此，万峰电力经营业务覆盖发电、输电、配电等业务。公司重组后股权结构如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无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董事任期
韦延宏	男	45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0月29日-2017年10月28日
张耀鸿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29日-2017年10月28日
蒋千明	男	46	董事	2014年10月29日-2017年10月28日
陈明廷	男	30	董事	2014年10月29日-2017年10月28日
谢芳	女	51	董事	2014年10月29日-2017年10月28日

韦延宏，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1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贵州省兴义市水电局供电所，历任变电站

站长、用电部主任、调度所主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兴义电力，历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耀鸿，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3年9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贵州省安龙县龙广中学，担任高中物理教师；1990年9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贵州省安龙县一中，担任高中政治教师；1991年9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贵州省化工总厂党校，担任法学教师；1992年8月至2003年3月，担任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新闻中心主任；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千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4年7月，担任贵州省兴义市顶效供电所员工；1994年7月至1995年1月，担任兴义市顶效水电公司职教办主任；1995年1月至1998年1月，担任兴义市顶效水电公司生技科科长；1998年1月至2005年4月，担任兴义市顶效水电公司副经理，2005年4月至2012年5月，担任兴义市顶效电力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兴义市顶效电力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明廷，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兴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历任兴义电厂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兴义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兴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兴义市人民政府金融办主任；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兴义阳光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谢芳，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8月至1990年3月，历任兴义市水电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0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兴义市电力局部门负责人；2002年3月至今，担任兴义电力副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5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监事任期
何勇	男	42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29日-2017年10月28日
秦勇	男	44	监事	2014年10月29日-2017年10月28日
邹炜	男	39	监事	2014年10月29日-2017年10月28日
李世忠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29日-2017年10月28日
雷定山	男	47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29日-2017年10月28日

何勇，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电气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12月，担任贵州盘县发电厂电气运行部主值班员；1994年1月至今，就职于兴义电力，历任调度主任、运行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秦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至2007年，担任兴义电力市场部主任；2007年至2009年，担任贵州晴隆县供电局副局长；2009年至2010年，担任贵州兴仁供电局副局长；2010年至2011年，担任贵州黔西南州农电局副局长；2011年至2014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邹炜，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2年3月，担任贵州南江水利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自动化班职员；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担任兴义电力办公室秘书；2003年2月至2003年5月，担任顶效电力经理助理；2003年5月至2007年，担任顶效电力物资分公司经理；2008年至2011年，担任兴义电力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兴义电力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李世忠，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政工师。1982年7月至1999年9月，担任贵州贞丰县一中教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担任贵州顶效围山湖水电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担任兴义电力监察审计部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兴义电力监察审计部主任；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兴义电力人力资源部主任；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雷定山，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政工师。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担任贵州岑巩县大有初级中学教导主任；

1991年8月至1996年3月，担任黔西南州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年3月至2003年3月，担任贵州南江水利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高管任期
韦延宏	男	45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0月29日-2017年10月28日
张耀鸿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29日-2017年10月28日
胡兴跃	男	41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29日-2017年10月28日

韦延宏，其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张耀鸿，其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胡兴跃，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1993年8月至1995年1月，担任兴义市供电所职员；1995年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贵州南江水利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科长、科长、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14年10月，曾任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79,298,495.30	1,162,151,236.28
股东权益合计	564,536,680.34	625,817,17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4,460,833.78	625,817,171.30

每股净资产	1.13	3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	3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2	50.82
流动比率（倍）	0.50	1.18
速动比率（倍）	0.47	1.1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12,128,591.98	782,453,815.30
净利润	4,756,526.44	5,979,89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净利润	4,880,679.88	5,979,89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18,111.04	-691,45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42,264.48	-691,451.89
毛利率（%）	15.53	13.00
净资产收益率（%）	0.98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9	-0.21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0	13.45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5,946.68	-65,416,83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3.27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黎辉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刘毅恒、李小涛、黄丽芬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签字律师：黄侦武、赵永刚、王瑞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建树、罗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家望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联系电话：027-85856921

传真：027-85834816

签字注册评估师：张曙明、罗利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地方电力企业，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与供应。

在发电环节，公司依托贵州丰富的水力资源，积极开展水力发电。目前，公司的自供电全部为水电，公司共运营两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9,500KW。公司建设的2座功率各为35万千瓦的热电联产项目将在2015年4月点火试产。待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将形成“水火并举”的互补格局，将有力的提升公司调峰能力和对重点行业和客户的供电能力，保障电力供应，服务当地经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

本公司经营的地方电网业务涵盖电力工业的输电、配电、售电三个环节。目前，公司已建成以220KV、110KV输电线路为主网，以35KV和10KV线路为配网的区域供配电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生产与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千瓦时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力生产	14,815,080.00	4,801,300.00
外购电量	1,479,744,600.00	1,667,993,103.00
供电量	1,494,559,680.00	1,672,794,403.00
售电量	1,424,315,643.00	1,572,433,760.00
差额	70,244,037.00	100,360,643.00
线损率(%)	4.70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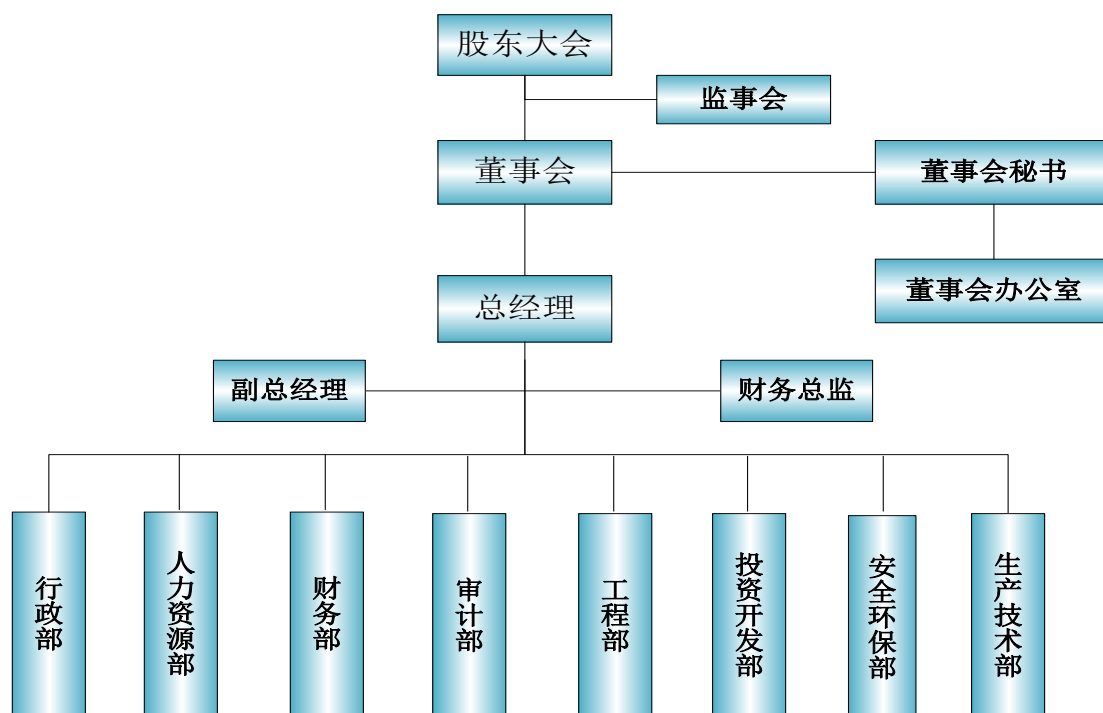
公司线损率2014年比2013年降低主要原因有：线损率本身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持续对农网进行投资，农网传输效率得到改善；公司加强了对电网的维护和管理，电网运转效率提升。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包括自供电和外购电。电力作为人民生活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转的基础能源，主要用于照明、生产、生活等用途。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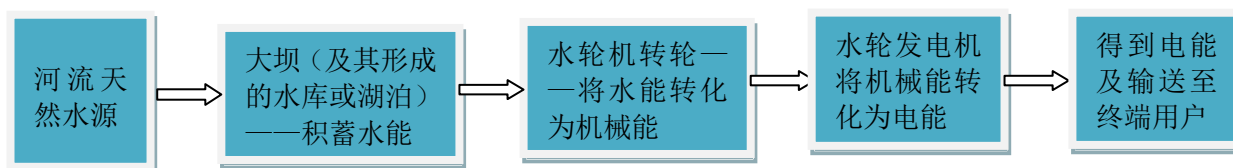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水力发电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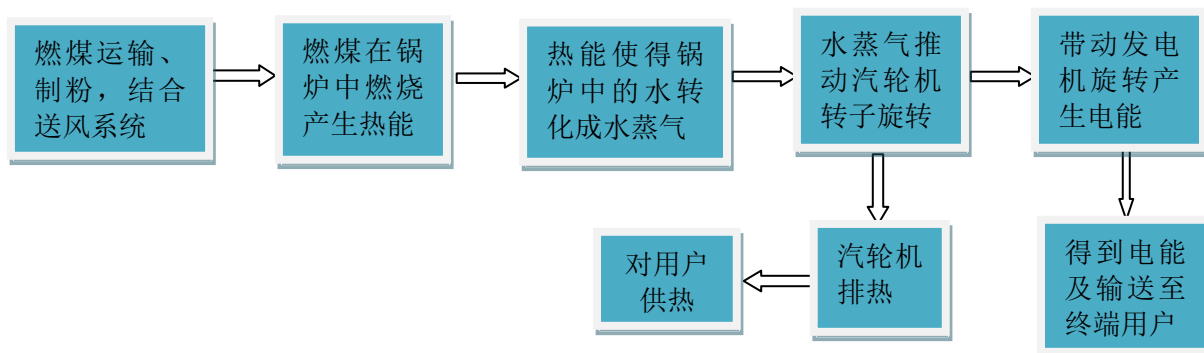
公司水力发电是利用河流的天然水源，通过修建大坝（及其形成的水库或湖泊）将其积蓄至一定高度，利用位于高处具有势能的水流，将其中所含势能通过推动水轮机的转轮转换成机械动能，再通过电磁原理驱动水轮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2、热电联产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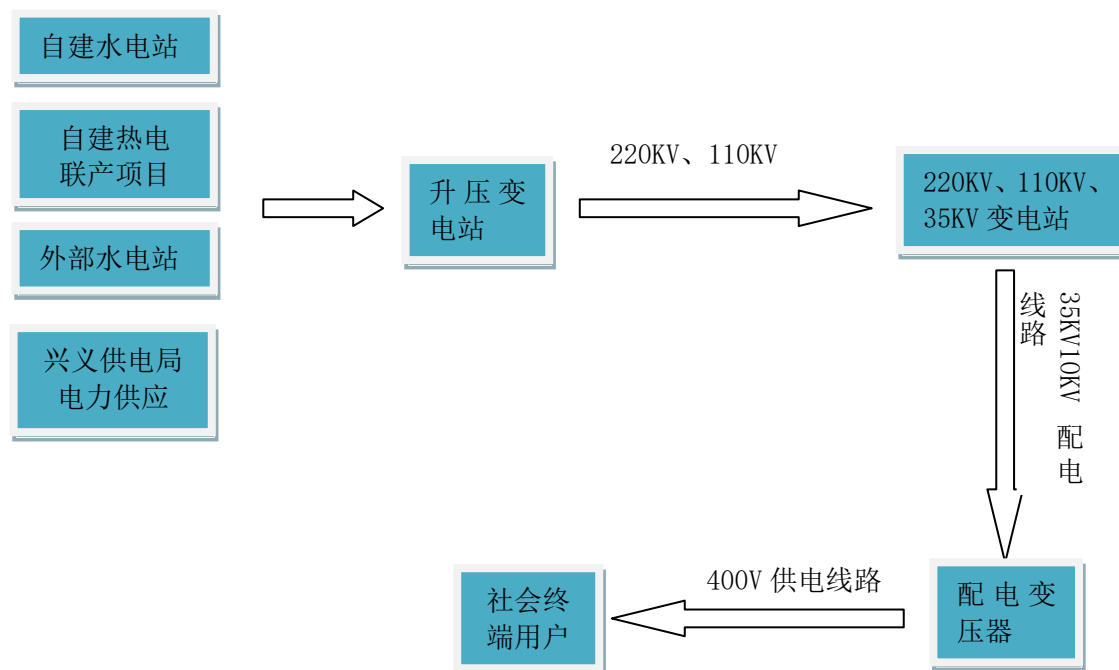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是利用煤炭燃烧时释放的热能，将水变成高温高压过热蒸汽，推动汽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转子旋转，向发电机转子加入直流电而产生旋转磁场，发电机定子线圈切割磁力线，通过电磁感应原理转换成电能。

在公司发电生产过程中，除了供应电能以外，为尽量减少汽轮机排汽的热量在冷源中的损失，还利用作过功的蒸汽来供应热用户，即热电联产。



3、电力供应业务流程

公司电力供应主要包括输电、配电和售电，即发电机发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通过输电线路并入本公司电网，公司再将电能经高压输电线路输送到临近负荷中心的降压变电站降低电压并再经配压变电器进一步降压，降压后的电力经由本公司配电网输送至各用电客户。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4,483,091.99	1,238,233.64	23,244,858.35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者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兴市国用(2013)第 0535 号	兴义水电	兴义市富民路 14 号	综合用地	划拨	3,767.70	-
2	兴市国用(2013)第 0534 号		兴义市富民路 14 号	综合用地	划拨	9,119.70	-
3	兴市国用(2013)第 0124 号		兴义市木贾办	工矿用地	出让	33,151.00	2063年1月27日
4	兴市国用(2013)第 0127 号		兴义市木贾办	公服用地	出让	13,879.00	2063年1月27日
5	兴市国用(2013)第 0129 号	兴义电力	兴义市坪东办坝美村	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13,500.00	2062年12月25日
6	兴市国(2013)第 0132 号		兴义市下五屯办西南环线	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20,239.00	2062年12月25日
7	兴市国(2011)第 0270 号		兴义市鲁布格镇街上	公共设施	划拨	1,600.00	-
8	兴市国(2011)第 0271 号		兴义市泥函镇街上	公共设施	划拨	1,290.00	-
9	兴市国用(2011)第 0272 号		兴义市敬南街上	公共设施	划拨	2,150.00	-
10	兴市国用(籍)第 2002104 号		桔山酸枣跑马	变电站	划拨	2,133.34	-
11	兴市国用(籍)第 2002105 号		兴义市富民路(水库村与鸡场村)	变电站	划拨	9,211.71	-
12	兴市国用(籍出)		下五屯供电	综合用	出让	1,530.6	2054年8

	第 2004147		所土地	地			月31日
13	兴市国用(2008)第 036 号		富民路 15 号	综合	划拨	107.84	-
14	兴市国用(籍)第 200700103 号		富民路	办公	划拨	89.13	-
15	顶开国用(2008)第 33 号	顶效电力	顶效开发区合兴社区	变电站	出让	3,353.1	2048年12月
16	顶开国用(2008)第 34 号		顶效开发区合兴社区	变电站	出让	6,313.4	2048年6月
17	兴市国用(2011)第 0049 号	誉丰发电	兴义市马岭镇马岭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9,513.00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划拨用地情形。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企业改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下列情形，经批准可以采取保留划拨方式处置：

继续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和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原土地用途不发生改变，但改造或改组为公司制企业的除外。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2001)，电力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主要用于供电所及变电站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公司取得划拨用地时已是公司制企业，并未进行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或改组或者改变土地用途。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地方政府以无偿划拨的形式为公司提供综合用地和办公用地，此外，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国有土地无偿使用的政策理解不够，导致公司未及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针对公司存在划拨土地的情形，万峰电力、兴义电力、誉丰发电已分别向兴义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将上述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兴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11月就万峰电力、兴义电力、誉丰发电的用地情况分别出具了《用地情况的说明》，兴义市国土资源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兴义市出让用地的实际情况，为其办理上述土地的手续，从目前情况看，办理上述无证

土地的出让手续及将上述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确认不会因上述用地的情况，对万峰电力、兴义电力、誉丰发电处以行政处罚。

兴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万峰电力、兴义电力、誉丰发电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权属及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万峰电力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确认目前上述各公司已经向有关国土主管部门提出为上述无证土地办理出让手续及将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申请，各公司就上述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及将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阳光集团承诺，如因上述无证及划拨用地情况给万峰电力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阳光集团将对万峰电力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兴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关于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划拨土地出让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的说明》，该局目前已经受理上述公司将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申请，该局确认，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给予办理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上述公司为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支持国有公司经营发展，做大做强地方产业，兴义市人民政府亦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兴义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用地方式的决定》，决定在不违反兴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情况下，批准上述公司将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并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办理出让手续，上述公司在取得有关土地的产权证书之前可以继续使用相关土地。

由于贵州省全省工业观摩会的举行等原因（公司子公司上乘发电建设的清水河热电联产项目为全省工业观摩会的重点项目和必看项目），公司未及时提请兴义市政府相关部门召开公司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具体工作会议，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其子公司划拨用地仍未变更为出让用地。贵州省全省工业观摩会结束后（2015 年 4 月底结束），公司将积极处理划拨用地问题，并提请兴义市相关部门召开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具体工作

会议，争取尽快对相关划拨用地办理出让手续并获得土地使用权。

2、软件使用权

公司的软件使用权主要为财务软件、电力调度软件和生产流程管理软件等与生产、财务、办公、经营、管理相关的软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购买	568,447.87	501,496.49	66,951.38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发证单位	级别	发证日	有效期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万峰有限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三级	2014年5月28日	2012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2	供电营业许可证	兴义电力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5年3月	-
3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誉丰发电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14年1月7日	200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4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兴义电力、阳光电力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	2014年4月7日	200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随即启动了税务、银行、社保等户名变更，资产的权属人变更等工作。目前，原万峰有限持有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需要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此部分资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许经营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供电企业应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且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电网经营企业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才能合法销售电力。本公司与兴义供电局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了直供电区域边界协议，并于 2015 年 3 月取得了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黔丁-057 的《供电营业许可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顶效电力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供电

营业许可证》，但是兴义电力所持《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供电营业许可证》规定的供电区域覆盖了顶效电力的实际供电区域。

兴义电力与顶效电力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达成《供电营业区划分协议书》，由于顶效电力注册地为兴义市顶效镇，顶效电力在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郑屯镇、鲁屯镇三个区域开展供电业务更为便利，兴义电力同意由顶效电力在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郑屯镇、鲁屯镇三个区域开展供电业务。

兴义电力与顶效电力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共同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兴义电力同意由顶效电力在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郑屯镇、鲁屯镇三个区域开展供电业务，兴义电力将适时对顶效电力进行吸收合并，注销顶效电力，由吸收合并后的兴义电力根据其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继续开展上述区域的供电业务。双方确认对上述供电营业区的划分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2014 年 11 月，兴义市人民政府出具《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通知》（兴府通[2014]72 号），兴义电力现持有的 3262907-00009 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覆盖范围为兴义市行政区域（兴义供电局直供用户除外），其中包括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郑屯镇、鲁屯镇三个区域；由于顶效电力注册地为兴义市顶效镇，顶效电力在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郑屯镇、鲁屯镇三个区域开展供电业务更为便利，同意兴义电力与顶效电力就上述三个区域签订《供电营业区划分协议》，由顶效电力负责在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郑屯镇、鲁屯镇三个区域开展供电业务，在合适的时候由兴义电力对顶效电力进行吸收合并，注销顶效电力，由吸收合并后的兴义电力根据其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继续开展上述区域的供电业务。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电力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为与输电和配电相关的设备，具体包括多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变电设备，配电线路及配电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

1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502,328,845.55	252,062,694.80	250,266,150.74	49.82
---	----------	----------------	----------------	----------------	-------

公司输电线路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变电设备和配电线路及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对电网进行新建、维护、更新、改造，以保证电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固定资产情形，2014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193,782,588.87	87,295,675.14	106,486,913.73
合计	193,782,588.87	87,295,675.14	106,486,913.73

2、房屋建筑物

(1) 公司现持有以下房产所有权证：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兴义字第 201303572号	兴义电力	兴义市下五屯	2,231.62	综合
2	兴字第 20030476	顶效电力	兴义市顶效开发区 木龙村羊皮地组	2,186.46	综合

(2) 目前，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11月就兴义电力、顶效电力、誉丰发电的房屋情况出具《房产情况说明》，截至目前顶效电力约有4,826.40平方米的正在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兴义电力约有38,949.24平方米的正在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誉丰发电约有1,835.64平方米的正在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兴义电力、顶效电力、誉丰发电已经向本局提出为上述房产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申请。从目前情况看，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局将根据有关房产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陆续为兴义电力、顶效电力、誉丰发电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本局确认不会因兴义电力、顶效电力、誉丰发电上述房产的情况，对该等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11月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兴义电力、顶效电力、誉丰发电房产的取得、权属、使用等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地产管

办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收到行政处罚。

万峰电力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上述各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其产权归上述各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并不会影响上述各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上述各公司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向房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申请，各公司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阳光集团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如因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止使用的，由阳光集团将向万峰电力或其子公司提供替代经营场所，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阳光集团进行全额补偿。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84 人，按专业、学历、年龄结构等划分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57	13.26
技术研发人员	61	5.15
业务人员	229	19.34
生产人员	506	42.74
财务人员	16	1.35
其它人员	215	18.16
合计	1184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08
本科	190	16.05
大专及以下	993	83.87

合计	1184	100.00
----	------	--------

3、年龄结构

年龄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岁及以下	167	14.10
31~45岁	760	64.19
46岁及以上	257	21.71
合计	1184	100.0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构成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分别为97.77%、98.18%，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6,222,286.74	97.77	768,235,615.56	98.18
其他业务收入	15,906,305.24	2.23	14,218,199.74	1.82
营业收入合计	712,128,591.98	100.00	782,453,815.3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售电业务收入和电力工程业务收入构成。2014年度、2013年度售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8.37%、100.0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	684,865,038.74	98.37	768,235,615.56	100.00
电力工程	11,357,248.00	1.63	-	-
合计	696,222,286.74	100.00	768,235,615.56	100.00

3、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为用户提供用电设备检测、校荷电表、低压报装、涉电设备更换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5,906,305.24	14,218,199.74
其他业务成本	13,066,504.69	11,453,172.94
其他业务毛利	2,839,800.55	2,765,026.80
其他业务毛利率 (%)	17.85	19.45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电力的最终用户，分布在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包括城乡居民、工商企业、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等。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本公司重点电力用户主要为供电区域内的重大工业项目用户，分布在建材、金属冶炼、矿产加工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千瓦时)	销售额 (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百分比 (%)
2014 年	1	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	305,994,920.00	128,089,996.36	17.99
	2	贵州顶效开发区闽黔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88,411,730.00	79,047,273.32	11.10
	3	兴义市昊威(集团)昌威冶炼有限公司	88,971,084.00	40,084,676.68	5.63
	4	贵州兴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67,184,020.00	38,181,591.92	5.36
	5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38,946,620.00	16,895,304.15	2.37
合计			689,508,374.00	302,298,842.44	42.45

2013年	1	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	251,106,407.47	122,333,890.82	15.63
	2	兴义市昊威(集团)昌威冶炼有限公司	153,107,468.99	82,782,722.12	10.58
	3	贵州兴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3,039,379.42	54,337,860.77	6.94
	4	贵州顶效开发区闽黔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112,672,860.04	51,550,241.01	6.59
	5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94,042,305.92	43,026,364.41	5.50
合计			713,968,421.84	354,031,079.13	45.25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电力客户类型可分成：大工业、非普工业、商业、居民生活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农业生产用电等类别。

单位：千瓦时

序号	项目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1	大工业	927,518,070.00	65.12	1,140,174,755.00	72.51
2	非普工业	113,202,327.00	7.95	94,094,455.00	5.98
3	商业	40,746,667.00	2.86	32,839,018.00	2.09
4	居民生活用电	304,804,925.00	21.40	266,785,207.00	16.97
5	非居民照明用电	30,161,292.00	2.12	27,289,842.00	1.74
6	农业生产用电	7,882,362.00	0.55	11,178,674.00	0.71
7	其它 (居民五保户)	-	-	71,809.00	-
	售电合计	1,424,315,643.00	100.00	1,572,433,760.00	100.00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力，购电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80%以上。兴义市境内河流众多，水力资源丰富，小水电众多，公司外购水电资源时可根据市场环境、价格、气候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公司趸购电力主要来自兴义

供电局，兴义供电局电量充沛，是公司稳定的电力供应商。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主要向发电企业或者其他电力公司外购电力，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的产品都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千瓦时)	采购额(元)(含 税)	占当期同类 采购总额的 百分比(%)
2014年	1	兴义供电局	807,084,277.00	372,307,977.00	66.81
	2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9,629,525.00	69,424,935.00	12.46
	3	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	189,512,171.00	56,573,569.00	10.15
	4	兴义市普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776,480.00	17,060,894.00	3.06
	5	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717,360.00	15,748,991.00	2.83
合计			1,382,719,813.00	531,116,366.00	95.30
2013年	1	兴义供电局	1,093,084,745.75	488,608,881.35	76.75
	2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764,700.00	54,555,412.21	8.57
	3	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	186,617,206.40	50,584,644.49	7.95
	4	兴义市普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050,920.00	13,912,706.81	2.19
	5	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713,600.00	12,281,480.64	1.93
合计			1,589,231,172.15	619,943,125.50	97.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兴义供电局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对其依赖性较强。公司持有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公司35%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公司的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售电业务和电力工程业务，其成本结构如下：

(1) 售电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	-------	-------	--------	-------

项目	2014年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发电成本	1,453,205.54	0.25	1,536,440.01	0.23
购电成本	479,826,119.05	83.07	570,647,693.97	85.38
输配电成本	96,338,019.07	16.68	96,190,049.54	14.39
合计	577,617,343.66	100.00	668,374,183.52	100.00

(2) 电力工程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工程	10,465,420.69	100.00	-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3年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对方	金额(元)	履行进展	签订日期
1	结算单据	电力采购	兴义供电局	488,608,881.35	履行完毕	-
2	购售电合同	电力采购，合同有效期3年；供电方按期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向购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黄泥河公司	54,555,412.21	履行中	2012年7月16日
3	复售电合同	供电方、用电方于每年11月20日前确定下一年度用电方的年度初步用电计划；于每月15日前正式确定下月的电力供应与使用数量，预测准确率不低于97.5%。	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	50,584,644.49	已完结	2013年6月6日
4	购售电合同	电力采购，合同有效期3年；供电方按期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向购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兴义市普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12,706.81	履行中	2012年7月16日
5	购售电合同	电力采购，合同有效期3年；供电方按期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	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81,480.64	履行中	2012年7月16日

		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 向购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 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	--	---	--	--	--	--

注：(1) 兴义供电局未与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双方每月先根据上年电价及当月用电量结算，兴义供电局再于每年12月份调整当年电价，并根据当年用电总量确定购电总金额，与已结算金额相比，实行多退少补政策。2014年与之相同。

(2) 黄泥河公司、兴义市普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金额系根据当年或当期实际结算金额而来，而并非合同约定金额（合同中未约定金额）。2014年与之相同。

2014年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对方	金额（元）	履行进展	签订日期
1	结算单据	电力采购	兴义供电局	372,307,977.00	履行完毕	-
2	结算单据	供电方、用电方于每年11月20日前确定下一年度用电方的年度初步用电计划；于每月15日前正式确定下月的电力供应与使用数量，预测准确率不低于97.5%。	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	56,573,569.00	履行完毕	-
3	购售电合同	电力采购，合同有效期3年；供电方按期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向购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黄泥河公司	69,424,935.00	履行中	2012年7月16日
4	购售电合同	电力采购，合同有效期3年；供电方按期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向购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兴义市普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60,894.00	履行中	2012年7月16日
5	购售电合同	电力采购，合同有效期3年；供电方按期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向购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48,991.00	履行中	2012年7月16日

注：2014年，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与公司未签订复售电合同。

2、销售合同

2013年公司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对方	金额（元）	履行进展	签订日期
1	供用电合同	电力供应，合同有效期3年；供电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向用	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	122,333,890.82	履行中	2013年10月2日

		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2	供用电合同	电力供应, 合同有效期3年; 供电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 向用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兴义市昊威(集团) 昌盛冶炼有限公司(烧结车间); 兴义市昊威(集团) 昌盛冶炼有限公司(二分厂); 兴义市昊威(集团) 昌盛冶炼有限公司(三分厂)	82,782,722.12	履行中	2012年12月22日
3	供用电合同	电力供应, 合同有效期3年; 供电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 向用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贵州兴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4,337,860.77	履行中	2013年5月10日
4	供用电合同	电力供应, 合同有效期3年; 供电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 向用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贵州顶效开发区闽黔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51,550,241.01	履行中	2013年5月25日
5	供用电合同	电力采购, 合同有效期3年; 供电方按期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 向购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 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43,026,364.41	履行中	2012年12月30日

注: 对于上表供用电合同, 一般有效期为3年, 期满后续签, 且合同未约定金额, 表中金额为根据当年或当期实际结算金额而来。2014年与之相同。

2014年公司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对方	金额(元)	履行进展	签订日期
1	供用电合同	电力供应, 合同有效期3年; 供电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 向用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	128,089,996.36	履行中	2013年10月2日
2	供用电合同	电力供应, 合同有效期3年; 供电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 向用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贵州顶效开发区闽黔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79,047,273.32	履行中	2013年5月25日
3	供用电合同	电力供应, 合同有效期3年; 供电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	兴义市昊威(集团) 昌盛冶炼有限公司(烧结车间); 兴	40,084,676.68	履行中	2012年12月22日

		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向用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义市昊威（集团）昌威冶炼有限公司（二分厂）；兴义市昊威（集团）昌威冶炼有限公司（三分厂）			
4	供用电合同	电力供应，合同有效期3年；供电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向用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贵州兴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38,181,591.92	履行中	2013年5月10日
5	供用电合同	电力采购，合同有效期3年；供电方按期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向购电方定期计收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16,895,304.15	履行中	2014年1月8日

3、其他合同

序号	名称	内容	对方	金额（元）	履行进展	签订日期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电力设备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7,000,000.00	履行中	2014年3月21日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电力设备售后回租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000,000.00	履行中	2014年3月21日
3	融资租赁合同	汽轮机设备融资租赁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638,400.00	履行中	2014年5月22日
4	融资租赁合同	锅炉设备融资租赁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098,000.00	履行中	2014年5月22日
5	融资租赁合同	发电设备售后回租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履行中	2014年12月22日

五、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生产与供应业，公司在兴义市拥有特定的供电区域，在上述供电区域内只有公司一家供电营业机构（相关法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公司通过向前述供电区内的工商企业、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居民供应电力获取收入，并通过购售电差价获取利润，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兴义市昊威（集团）昌威冶炼有限公司、兴义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等建材、金属冶炼、矿产加工企业。

公司现阶段利用自有的水电站发电，并通过自有电网向电力监管部门确定的供电区域内用户供电。当公司的自发电力不能满足下游用户需求时，公司通过购买当地的优质低价水电及向兴义供电局趸购电量以解决供电缺口。目前，

公司的水电装机容量小，自发电量占公司供电量的比例低，主要通过外购电量进行供电。公司的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正在建设中，待机组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自发电量占比将得到大幅提升，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利润率。此外，公司加强对电网更新维护，减少电能输送损耗，降低电网的综合网损率，增加电量的有效供应。同时，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别，总结用电规律并进行有针对性的电力供应策略，提高电量销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大类“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中类“D441-电力生产”和“D442-电力供应”。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电力工业的基本格局是国家电网与地方电网同时并存、互为补充、共同发展。在管理体制上，电力行业的管理由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及其下属机构、工信部管辖的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电力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国家发改委与电力相关的职责有：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下辖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国家能源局设电力司，电力司的具体职责为：拟订火电和电网有关发

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衔接电力供需平衡。

2013年前，《电力业务许可证》主要由国家能源局区域能源监管机构行政许可，《供电营业许可证》主要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1988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主要职责包括：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组织开展企业现代化管理研究，负责企业管理成果的评审与推广应用工作；开展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咨询服务；根据主管单位授权，接受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委托，负责行业统计，收集、综合、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普法教育，开展电力标准化及电力建设定额制修订，负责行业可靠性管理等工作；完成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主要政策

1996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主席令第60号）为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

1996年4月17日发布，1996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电网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的原则协助电力管理部门划分供电营业区。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1996年5月19日,《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电子工业部令第5号)对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做出了详细安排。

1998年10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8]134号)对农村供电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之一是:理顺地方供电企业与省级电力公司的关系。为切实加强农村电网管理,对泵售县和自供自管县的电力公司,原则上应上划由省级电力公司直接管理;暂时不能上划的,可以在产权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省级电力公司代管,或者通过参股入股等方式,逐步改组为由省级电力公司控股的股份公司。为了调动地方改造农村电网的积极性,对直供直管县的电力资产,凡属在国家电力公司成立后由地方财政出资或利用国家规定的电力建设资金建设形成的,可以由地方政府享有所有者权益。

1998年11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46号),提出了“推进厂网分开,引入竞争机制,建立规范有序的电力市场”的主要改革思路。至此,电网改革已经历了“公司化改组、商业化运营、法制化管理”——“政企分开、省为实体”——“厂网分开、竞价上网”三阶段,并为电力体制市场化改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2年2月10日颁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是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确定了电力体制改革的市场化原则,造就了我国当前电力市场的主要格局。《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改革的总体目标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健全电价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电力发展,推进全国联网,构建政府监管下的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十五”期间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实施厂网分开,重组发电和电网企业;实行竞价上网,建立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和政府监管体系,初步建立竞争、开放的区域电力市场,实行新的电价机制;制定发电排放的环保折价标准,形成激励清洁能源发展的新机制;开展发电企业向大用户直接供电的试点工作,改变电网企业独家购买电力的格局;继续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的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重组发电资产,建立若干个独立发电公司;重组电网资产,设立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下辖几个区域性电网公司;设

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电力监管。作为此次改革的成果之一，2002年12月29日，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5家发电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等4家辅业集团公司同时挂牌。

2003年7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62号）提出电价改革的长期目标：在进一步改革电力体制的基础上，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格、配电价格和终端销售电价；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电、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同时，建立规范、透明的电价管理制度。并对厂网价格分开、上网电价改革、输配电价改革、销售电价改革做出了指导性规定。

200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514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62号）要求，为了推进电价改革的实施工作，促进电价机制的根本性转变，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和《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对上网电价管理、输配电价管理、销售电价管理做了详细规定。

2005年12月1日实行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对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管理做出了规定，将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

2007年4月6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9号），确立了“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电、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的电价改革目标，和“加快电力市场建设、实施输配分开试点、全面推进电价改革”的电力体制改革总体目标，及“巩固厂网分开，逐步推进主辅分离，改进发电调度方式，加快电力市场建设，创造条件稳步实行输配分开试点和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初步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下的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的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思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

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9号）甚至对“十一五”期间的电力体制改革任务给出了时间表。

2011年5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就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提出主要目标：“十二五”期间，全国农村电网普遍得到改造，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得到较好保障，农业生产用电问题基本解决，县级供电企业“代管体制”全面取消，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

2013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将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与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审批及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下放区域能源监管机构。

2014年4月9日，《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提出调整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条件，将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条件中“具有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调整为“具有供电营业区双边达成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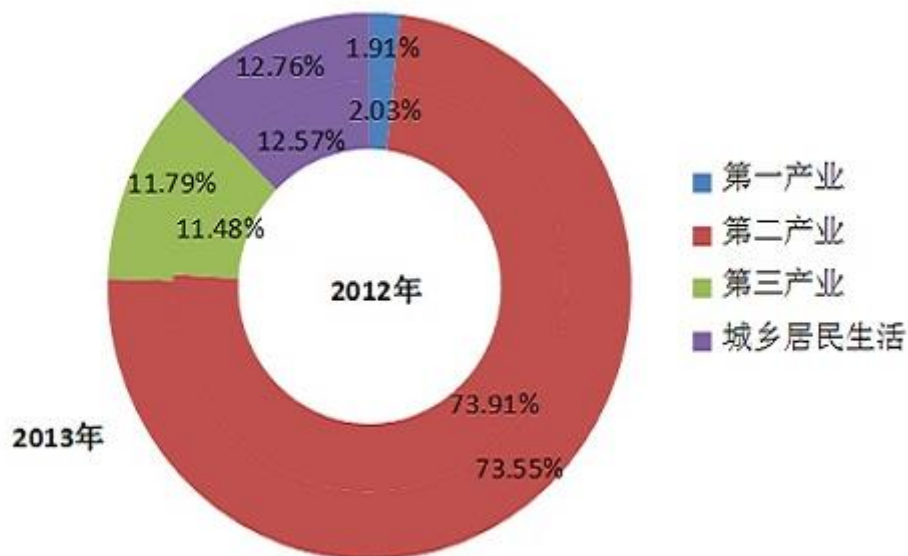
1、电力行业市场规模

（1）全国电力行业市场规模¹

2013年全社会用电量5.3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增速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人均用电量达到3,911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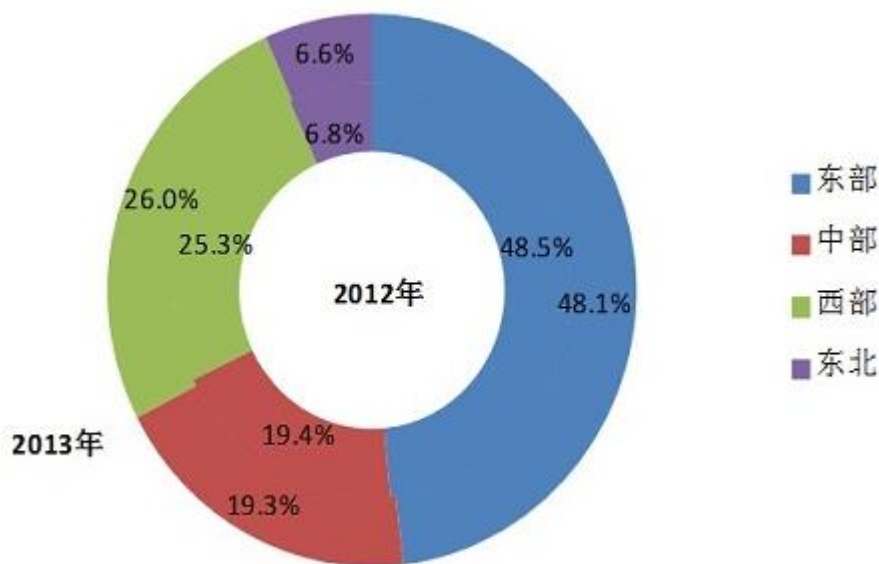
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7.0%、同比提高2.8个百分点，对全社会用电增长的贡献率上升为68.7%、同比提高13.6个百分点。制造业用电增长6.8%，反映出下半年以来我国实体经济生产呈现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化工、建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四大行业全年合计用电同比增长6.0%，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同比降低0.43个百分点。

¹中电联《2014、2014年前三季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2012、2013年电力消费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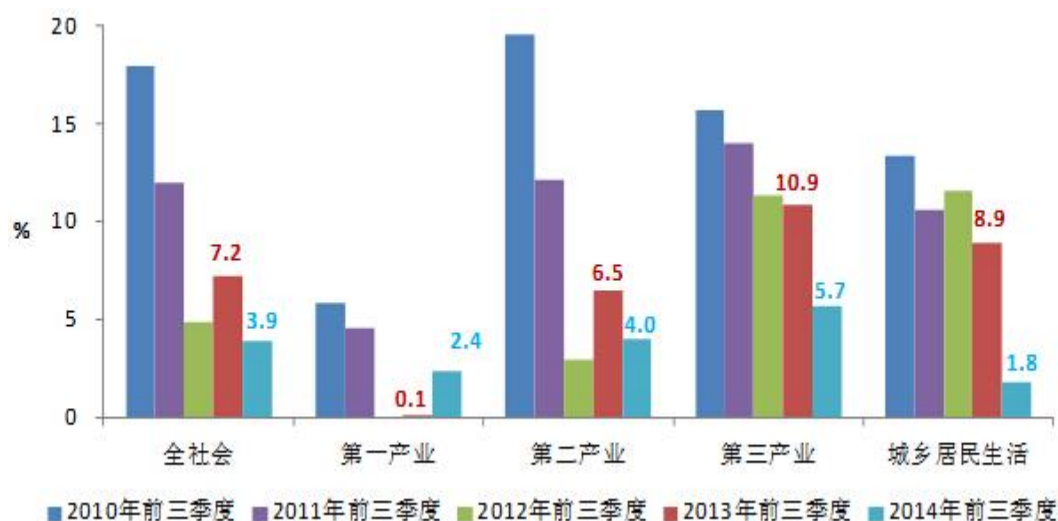
西部地区用电增速继续明显领先，各地区增速均高于上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全年用电增速分别为 6.6%、6.9%、10.6%和 4.2%，均高出上年增速。西部地区明显领先于其他地区，占全国用电比重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



2012、2013年全国分地区电力消费结构图

2014年前三季度，全社会用电量4.1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其中，三季度受气温及经济稳中趋缓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至 1.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下降 5.6%，第三产业用电增长 3.8%，第二产业用电增长 2.0%、制

制造业用电增长相对较好；东部和中部地区用电增速同比和环比回落幅度较大。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充足。



2010-2014 年前三季度全社会及各产业用电量增长情况图

(2) 兴义市电力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与兴义供电局根据《电力法》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划定了供电区域，各自在划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兴义市的电力供应由公司与兴义供电局共同承担，黔西南州除兴义市以外的县市由兴义供电局负责供电。

2012 年，兴义供电局完成售电量 53.78 亿千瓦时，公司完成售电量 15.72 亿千瓦时，两者合计完成 69.50 亿千瓦时的售电量。2012 年公司向兴义供电局购买了 7.32 亿千瓦时的电量，该部分电量计入兴义供电局的售电量，据此推算，黔西南州 2012 年全州用电量约为 62.18 亿。2012 年兴义市经济总量占全州的 40%以上，是全州的主要用电区域。²

2、兴义市经济发展状况

兴义市作为黔西南州的州府所在地，经济总量占全州的 40%以上，经济实力雄厚，产业基础扎实，近几年来经济、社会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

2013 年，全市生产总值实现 237.07 亿元，增长 17%，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22.8 亿元，增长 10.71%；第二产业完成 100 亿元，增长 18.49%；第三产业完成 114.27 亿元，增长 15.4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0 亿元，增长 93.37%。

²因未取得黔西南州与的兴义市全社会用电量数据，故从企业层面倒推黔西南州及兴义市行业市场规模。

财政总收入完成 50.07 亿元，增长 17.0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426 元，增长 16.2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1,360 元，增长 9.70%。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03 亿元，增长 21.79%。城镇化率达到 49%，比上年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³

2014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生产总值 118.08 亿元，同比增长 1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99 亿元，同比增长 6.8%；第二产业增加值 45.25 亿元，同比增长 14.6%；第三产业增加值 65.84 亿元，同比增长 16.9%。⁴

2013 年，在工业方面，投入 16 亿元加快清水河、威舍两个园区和年内规划的马岭九头坡轻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产业承载能力不断提升，入园项目达到 99 个，投产项目达到 69 个。贵州宜化年产 30 万吨硝铵、兴筑年产 2 亿块新型墙材、乐呵化工年产 1.8 万吨乳化炸药、黔滇桂煤炭交易中心、濮鑫源年产 60 万方块混凝土加气砖、龙楷年产 240 万吨洗精煤等一批产业项目建成投产；清水河 2×350MW 自备电厂、清水河 220KV 输变电站、威舍金光煤焦电一体化、清水河腾翼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加气砖及年产 6,000 万块蒸压标砖、昌辉煤产品交易中心等一批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泰龙集团年产 100 万吨（一期 50 万吨）铁合金、濮鑫源年产 4,000 万立方米纸面石膏板、林朋年产 120 万吨洗煤、白龙山风力发电（一期 4.8 万千瓦）、贵州鹏程博金机械生产项目、步步升 2×2.5 万千伏安电热炉技改、金光煤焦 4×2.5 万千伏安硅锰合金延伸产业链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⁵

3、电力行业市场空间

“十二五”期间，电力市场空间进一步增长，电力供需朝着既定目标前进，展望未来，全国电力市场大环境依然向好。作为经济后发地区，兴义市经济发展速度仍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兴义市积极发挥地理位置优势，承接经济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兴义市正处于工业化建设的高峰时期，随着大批项目的加快推进和新项目的不断引进，兴义市电力市场仍将大发展。

（1）全国电力市场稳步增长

³ 《兴义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

⁴ <http://www.gzxy.gov.cn/Item/15384.aspx>

⁵ 2014 年兴义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3 年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2.47 亿千瓦，正朝着“十二五”时期电力发展的目标稳步迈进。“十二五”时期电力供应主要目标如下：⁶

指标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电力装机容量	亿千瓦	9.7	14.9	9.0%	预期性
其中：煤电	亿千瓦	6.6	9.6	7.8%	预期性
水电	亿千瓦	2.2	2.9	5.7%	预期性
核电	万千瓦	1082	4000	29.9%	预期性
天然气发电	万千瓦	2642	5600	16.2%	预期性
风电	万千瓦	3100	10000	26.4%	预期性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86	2100	89.5%	预期性

(2) 全国电力行业长期发展态势看好

2013 年全社会用电量 5.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与《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预期大致吻合。“十二五”时期电力需求主要目标如下：

指标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全社会用电量	万亿千瓦时	4.2	6.15	8.0%	预期性

就社会用电量而言，考虑到我国正处于工业的中后期阶段，今后社会用电量将按三阶段的增长路径不断恢复提高。⁷

蓄势阶段。整个“十二五”中后期，我国全社会用电增速将保持在 5.0-7.0%左右，总用电量达到 5.7-6.0 万亿千瓦时。

恢复阶段。我国将在 2020 年前后完成工业化，2030 年前后完成城镇化，由此判断全社会用电增速将在这一阶段提高到 5.5%-7.5%左右。

稳定阶段。2020 年-2030 年处于“稳定阶段”。从 2020 年开始，我国工业化基本完成，全社会用电增速将缓慢下降，平均增长率将降低到 3.0%-4.0%，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0 万亿千瓦时左右。

(3) 兴义市电力行业市场空间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晴

⁶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2号]

⁷ 国家信息中心《未来 5-10 年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雨表，经济增长快，对电的需求就大，反之就小。预计兴义市“十二五”末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350 亿元，人均达到 5,000 美元左右，城镇化率达到 52%以上。

“十二五”期间，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0%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达到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⁸

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批复的《兴义市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产业发展规划》⁹，兴义市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将建设 66 万吨/年铝板带材及配套 66 万吨/年电解铝生产车间，建设 84 万吨/年高端铝合金产品及配套 84 万吨/年电解铝生产车间，建设 90 万吨/年预焙阳极车间，建设 10×350MW 自备电厂，对相应的地方电网进行改造；形成年产阳极碳素 90 万吨、电解铝 150 万吨、铝板带材 150 万吨的生产规模。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如下产业布局：①郑鲁万工业园郑屯布局 66 万吨/年铝板带材及 66 万吨/年电解铝车间；②郑鲁万工业园万屯布局 84 万吨/年高端铝合金产品及 84 万吨/年电解铝车间；③郑鲁万工业园万屯布局 90 万吨/年预焙阳极车间；④郑鲁万工业园万屯布局 4×350MW 自备电厂；⑤清水河工业区布局 4×350MW 自备电厂；⑥威舍工业区 2×350MW 自备电厂。

近年来国家积极实施西部开发，加大对西部的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兴义市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发[2012]2 号文件提出的“加快建设国家重要的煤电磷、煤电铝、煤电钢、煤电化等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的要求。“十二五”期间兴义市经济发展良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在较高水平，展望未来，兴义市城镇化加速，经济发展仍将保持较快增速。兴义市重点建设的工业园大都处于公司供电区域，电力需求空间大，后续还需要建设多座自备电厂。因此，从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多角度来看，公司都将享受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公司电源、电网和客户规模的将快速扩张。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存在密切的正相关性。当前，我国经济已经步入“发展新常态”时期，这是一个与过去 30 多年高速增长

⁸ 《兴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⁹ 《关于兴义市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黔发改工业[2012]839 号）

期不同的新阶段，是一个增长速度相对稳定的阶段。与此同时，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也倒逼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往粗放式、外延式的增长模式难以持续。从长远来看，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经济结构向内涵式、第三产业转变，有利于为理顺社会资源的分配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中国经济的调整赢得时间和空间，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最终实现中国经济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然而，经济增长中枢下移和经济结构调整，将不可避免的对全社会用电量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整个电力行业。

2、市场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供电企业应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且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供电企业在其供电营业区内享有排他的市场地位，如果外地供电企业向本地用户供电，需要与本地供电企业签订委托供电协议，由本地供电企业委托外地供电企业供电。但是，本地供电企业在本地享有市场独占性的同时，也相应的被限制了向外地扩张业务，阻碍了供电企业之间的竞争与融合，供电企业的区域市场扩张受到制约。

《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02〕5号）提出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改变电网企业独家购买电力的格局。在完成相关改革以后，在做好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实行输配分开，在售电环节上引入竞争机制。目前，售电侧尚未放开，电网企业在售电环节具有较强的市场独占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原有的售电模式将朝着最终实现市场化的电价形成机制方向转变，售电方和终端用户之间既有的市场格局将发生转变。变化的市场结构将对电网企业的经营带来机遇与冲击，若电网企业未能及时转变经营理念，贴近市场，迅速响应用户需求，则可能面临用户流失，丧失市场份额的不利情形。

3、政策风险

《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02〕5号）确定了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大方向和总体规划，成为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主辅分离、输配分开，最终实现市场化的电价形成机制的电力体制改革思路。

电力改革在十多年之后，我国电力市场发电端形成多主体有效竞争，但电网端始终保持输、配、售垂直一体化垄断，输配分离并没有实现，主辅分离不彻底。

电价形成机制上为“管两头，放中间”，即上网及销售电价通过行政手段固定，电网企业通过赚取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中间差价作为盈利的实现方式。

根据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的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世界各国电力体制运行模式的趋势和经验以及学术界、业界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分析，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方向可以总结为“放两头，管中间”——即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引入竞争，同时加强对中间电网环节的监管力度。

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若是改变现行的电价形成机制，电网企业的盈利模式将发生重大变化，进而电网企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概况

兴义市电网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属于南方电网的兴义供电局电网经 220kV 兴义变、220kV 围山湖变送入各 110kV 变电站供电；二是兴义市地方电网经 110kV 城南变、110kV 黄角树变、110kV 乌沙变、110kV 岗上变辐射供电。这样形成以兴义供电局电源为主，地方电网为辅的供电格局。

公司与兴义供电局在兴义市实行划片区供电，在兴义市的中心城区，公司负责供应坪东片区、黄草坝片区、桔山办事处部分行政区域，兴义供电局负责供应老城片区、丰都片区、桔山片区。兴义城区以外的各乡镇和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由公司供电。

兴义供电局负责黔西南州除本公司供电区域外的其他区域的电力供应。2012 年，兴义供电局完成售电量 53.78 亿千瓦时，资产总额达到 36.08 亿元。¹⁰2012 年公司完成售电量 15.72 亿千瓦时，资产总额达到 16.46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供电企业应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且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因此，黔西南州的电力供应市场格局较为稳定，兴义供电局和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的变动主要受各自所辖供电区域经济发展等因素导致的电力需求变化的影响。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¹⁰ <http://baike.baidu.com/view/5739721.htm?fr=aladdin>

在当前的电力行业管理体制下，在本公司的供电区域内，公司并无直接的竞争对手。目前，兴义市的供电主要由本公司与兴义供电局负责，本公司与兴义供电局是两个各自独立运作的主体。

兴义供电局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黔西南州从事电力供应的分支机构。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公司供电区域兴义市地处滇、桂、黔三省（区）结合部，是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首府，是黔西南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教中心和西南地区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工业基地及商贸旅游服务中心。兴义市是我国西南地区辐射滇、黔、桂的中心城市，是贵州省四大中心城市之一，素有“黔桂锁钥”和“三省通衢”之称。

兴义市距贵阳 357 公里，距昆明 362 公里，距南宁 525 公里，处于南（宁）贵（阳）昆（明）经济圈的中心区域，地理区位优势，交通便利。境内已建成兴义机场，已开通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宁波等全国中心城市及重点沿海城市航行。国道 324、省道 212、213、309 穿境而过，镇（宁）胜（境关）高速、汕（头）昆（明）、晴（隆）兴（义）、惠（水）兴高速组成的公路网有效缩短了地域距离，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来兴义安家落户。

2011 年-2013 年，兴义市全市生产总值增长率都超过了 16%，清水河、威舍和郑鲁万工业园区建设加快，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扎实，优势支柱产业不断壮大，工业发展后劲明显增强，2013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0 亿元，增长 93.37%。随着兴义市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一大批重大项目陆续投产，兴义市电力需求仍将保持强劲势头。

(2) 市场优势

公司拥有在政府划定的的供电区域的供电特许经营权，在本公司供电区域内拥有市场的独占性。近年来，兴义市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通过招商引资，有针对性引入了大批重大项目落户清水河、威舍和郑鲁万工业园区，

有力的助推了当地经济发展。随着兴义市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收入稳步增长。

(3) 管理优势

公司为兴义市地方国有企业，兴义市政府将公司定位为兴义市电力业务的整合和运营平台。明晰的业务定位和经营权限，有效避免了政企不分，权责不明，使得公司成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以面向市场为导向，建立起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严格安全生产。公司高度重视职工关怀，关注职工健康，通过业务培训、再教育等多种方式促进职工发展，公司劳动关系和谐。

总体上，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公司运营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标准，以严格的制度框架，进一步提升管理的力量，增强公司面向市场，应对竞争的能力。

(4) 团队优势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各管理、财务、业务领域的专业人才组成，管理层大都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年富力强，勇于开拓创新。公司管理层在公司服务年限大都在十年以上，一直伴随着公司的成长，对公司具有深厚的感情，积累了丰富的电网管理和经营经验，业务能力娴熟，团队责任感和凝聚力强，是一支会管理、懂经营、能吃苦、敢进取的队伍。

(5) 资源优势

兴义市境内有南盘江、黄泥河等大小河流 74 条，总长 569.7 公里，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17.24 亿立方米，水能资源理论蕴含量 105.6 万千瓦，可开发 35.89 万千瓦。兴义市煤炭资源远景储量达 7.7 亿吨，加上周边兴仁、普安、晴隆、盘县、云南富源等地的丰富煤炭资源，能够满足大型火电、煤化工项目及其他工业用煤的需要。兴义市其他矿产资源也非常丰富，品味高，分布广，主要有黄金、铁、锑、钼、汞、砷、硅、石英石、白云石等十余种，为矿产加工业发展提供了资源基础。

兴义市丰富的资源既保障了公司水力和热电联产业务的资源供给，也保障了公司外购电源的供应。同时，充足的资源供给有利于公司在采购时谈判地位，从

而降低公司的生产、采购成本。此外，丰富、充足的资源也吸引了众多重大项目落户兴义，此类项目方对电力需求量大，从而增厚了公司的客户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和电网项目的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兴义市地貌呈典型的喀斯特形态，多山地和丘陵，农网建设线路长、难度大、投入大、回收期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上马，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得了一定的资金支持，但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仍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至2014年4月，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未设立股东会，仅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2014年5月，公司变更公司类型，成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

2014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上述制度对三会的运作以及总经理工作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质量与运行效率，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2年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2014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三会会议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及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2014年11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执行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在简要回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基础上，详细讨论和评估了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具体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等方面的建立健全情况评估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第九章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此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二）关于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于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此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要求和操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关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此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作出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财务管理、财务报销、费用管理、购进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行政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则，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机制。

经过充分讨论，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高效的治理机制，相关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得到较好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阳光集团，阳光集团经营范围为：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非金融性投资及管理；市政公共设施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整理。阳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营业范围
1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	贵州钰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3	启明星电力	电力投资
4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启明星电力于2014年7月25日成立，主要是为了满足万峰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人数至少应有2人的要求而新设。

2014年7月25日，万峰有限将所持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黔西南州瑞阳天然气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至启明星电力；兴义电力将所持黔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启明星电力；顶效电力将所持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25.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兴义启明星电力。2014年6月30日为上述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启明星电力现持有黔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7%的股权，黔西南州

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水利电力开发及相关设备销售；经济技术咨询。根据启明星电力出具的《承诺函》，启明星电力未对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形成控制权，且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停顿状态，未开展任何业务，与万峰电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启明星电力承诺，假如将来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新开展水电开发有关的业务或其他业务，与万峰电力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启明星电力将所持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的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万峰电力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经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启明星电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万峰电力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万峰电力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果万峰电力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万峰电力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3. 除对万峰电力的投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万峰电力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由上可知，阳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阳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4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万峰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万峰电力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万峰电力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

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万峰电力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3、除对万峰电力的投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万峰电力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六、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进行明确规定，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行为；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较晚，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了解不够深入以及有限公司阶段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的持续等原因，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所列明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

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2015年4月17日，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且未来公司管理层将积极深入学习各种规章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单位股权比例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韦延宏	董事长、总经理	黄泥河公司	董事长	-	关联关系
		阳光集团	副董事长	-	公司控股股东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关联关系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关联关系
张耀鸿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阳光集团	董事	-	公司控股股东
		黄泥河公司	董事	-	关联关系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关联关系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关联关系
蒋千明	董事	-	-	-	-
陈明廷	董事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关联关系
		阳光集团	副总经理	-	公司控股股东
		贵州省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关联关系
		兴义市水务总公司	总经理	-	关联关系
谢芳	董事	黄泥河公司	董事	-	关联关系
何勇	监事会主席	-	-	-	-
秦勇	监事	-	-	-	-
邹炜	监事	启明星电力	法定代表人	-	公司股东
李世忠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雷定山	职工代表监事	-	-	-	-
胡兴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泥河公司	监事	-	关联关系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	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初，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为兴义市国资局委派的韦延宏、张耀鸿、胡兴跃和雷定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田飞琼。2013 年 3 月，王炳竹当选为职工代表董事，田飞琼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由于公司类型变更（详见“第一节”之“四”之“（一）”之“5、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更名、出资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2014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胡兴跃、雷定山董事职务，任命韦延宏、张耀鸿、邓兵、陈明廷和蒋千明担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韦延宏、张耀鸿、陈明廷、蒋千明和谢芳。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初，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5 名，

为兴义市国资局委派的胡华艳、邹炜和罗迦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樊义瑜和蒋千明。

由于公司类型变更（详见“第一节”之“四”之“（一）”之“5、2014年5月，有限公司更名、出资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2014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胡华艳、罗迦玮、樊义瑜、蒋千明监事职务，任命李继高、邹炜和何勇担任监事。

2014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勇、秦勇、邹炜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雷定山、李世忠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经理为韦延宏。

2014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韦延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耀鸿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兴跃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163,561.31	105,257,186.00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49,400,000.00	34,000,000.00
应收账款	25,995,589.55	32,617,705.81
预付款项	32,049,506.06	165,786,636.17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55,553,203.88	183,857,45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78,051,222.46	7,473,530.56
流动资产合计	1,288,213,083.26	528,992,512.8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20,000.00	16,8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47,443,392.48	151,728,064.39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11,840,817.64	288,642,583.79
在建工程	3,436,296,544.70	110,546,247.07
工程物资	11,998,561.83	13,231,792.62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23,311,809.73	39,559,638.26
开发支出	-	
商誉	5,922,573.53	9,077,825.22
长期待摊费用	83,999.94	139,99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4,228.45	3,412,57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83,48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1,085,412.04	633,158,723.46
资产总计	5,279,298,495.30	1,162,151,236.2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600,000.00	20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2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19,515,299.88	11,946,598.28
预收款项	22,916,344.17	18,184,26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8,098,374.28	12,836,402.33
应交税费	9,100,687.84	5,526,992.59
应付利息	5,881,944.44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46,961,858.46	184,184,340.14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660,458.23	8,710,232.88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552,734,967.30	447,388,828.8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542,5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543,357,956.26	34,793,141.71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73,833,005.38	29,152,09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5,88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2,026,847.66	88,945,236.17
负债合计	4,714,761,814.96	536,334,064.98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308,618.11	569,162,837.5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629,878.62	8,804,591.07
未分配利润	-23,477,662.95	27,849,742.6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64,460,833.78	625,817,171.30
少数股东权益	75,846.56	
股东权益合计	564,536,680.34	625,817,171.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79,298,495.30	1,162,151,236.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2,128,591.98	782,453,815.30
其中：营业收入	712,128,591.98	782,453,815.30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718,910,564.07	777,116,684.93
其中：营业成本	601,149,269.04	679,827,356.46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83,678.49	4,866,327.0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73,889,972.68	68,771,753.40
财务费用	30,768,513.40	22,583,283.54
资产减值损失	7,119,130.46	1,067,96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9,469.65	202,37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59,390.59	202,375.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7,497.56	5,539,505.73
加：营业外收入	3,351,782.82	4,489,86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697.27	366,374.76
减：营业外支出	327,367.67	918,35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41.17	33,23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1,912.71	9,111,015.53
减：所得税费用	4,405,386.27	3,131,121.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6,526.44	5,979,89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0,679.88	5,979,894.16
少数股东损益	-124,153.4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6,526.44	5,979,894.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0,679.88	5,979,89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153.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125,599.96	933,699,75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61,604.76	23,801,78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387,204.72	957,501,53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784,540.22	688,260,10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07,462.85	98,239,62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00,495.24	45,277,36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8,759.73	191,141,25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631,258.04	1,022,918,3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5,946.68	-65,416,83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8,141.56	1,31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56.10	410,147.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797.66	1,721,14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0,090,920.00	220,189,74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12,871,116.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5,893,204.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090,920.00	238,954,06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100,122.34	-237,232,91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8,100,000.00	2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73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030,000.00	5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00	20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98,928.64	24,421,30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380,520.39	5,905,0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779,449.03	234,326,34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250,550.97	321,673,65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906,375.31	19,023,90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57,186.00	86,233,27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63,561.31	105,257,186.00

4、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1)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	-	-	8,804,591.07	-	56,707,367.76	-	-	85,711,958.8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	568,962,837.56	-	-	-	-	-28,857,625.09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69,162,837.56	-	-	8,804,591.07	-	27,849,742.67	-	-	625,817,17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00	-481,854,219.45	-	-	-8,174,712.45	-	-51,327,405.62	-	75,846.56	-61,280,490.96
（一）净利润	-	-	-	-	-	-	4,880,679.88	-	-124,153.44	4,756,526.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880,679.88	-	-124,153.44	4,756,526.4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00	-58,562,550.88	-	-	-	-	-	-	200,000.00	421,637,449.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80,000,000.00	469,084,672.15	-	-	-	-	-	-	200,000.00	949,284,672.1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527,647,223.03	-	-	-	-	-	-	-	-527,647,223.03
(四) 利润分配	-	-	-	-	629,878.62	-	-629,878.6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29,878.62	-	-629,878.6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15,617,202.05	-	-	-8,804,591.07	-	-55,578,206.88	-	-	-48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415,617,202.05	-	-	-	-	-	-	-	-415,617,202.0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8,804,591.07	-	-	-	-	-8,804,591.0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55,578,206.88	-	-	-55,578,206.88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	-7,674,466.52	-	-	-	-	-	-	-	-7,674,466.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87,308,618.11	-	-	629,878.62	-	-23,477,662.95	-	75,846.56	564,536,680.34

(2)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			8,804,591.07		57,520,271.67			86,524,862.7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产生的追溯调整		268,962,837.56					-35,650,423.16			233,312,414.40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69,162,837.56			8,804,591.07		21,869,848.51			319,837,27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5,979,894.16			305,979,894.16
(一) 净利润							5,979,894.16			5,979,894.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79,894.16			5,979,894.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69,162,837.56			8,804,591.07		27,849,742.67			625,817,171.3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40,938.93	11,777,84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应收账款	4,769,664.57	
预付款项	1,038,597.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698,000.00	8,522,5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142.02	
流动资产合计	61,706,343.27	23,300,348.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20,000.00	3,6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4,731,671.20	140,446,489.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0,265.28	973,246.82
在建工程	911,425.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02,213.90	7,658,51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667.57	1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220,243.34	152,698,371.02
资产总计	710,926,586.61	175,998,719.4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94,489.00	30,000.00
预收款项	112,339,189.42	50,614,189.42
应付职工薪酬	131,989.69	
应交税费	799,545.37	1,568,343.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638,684.92	27,232,95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703,898.40	89,445,48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3,703,898.40	89,445,489.5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953,470.10	2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29,878.62	8,804,591.07
未分配利润	7,639,339.49	57,548,638.83
股东权益合计	557,222,688.21	86,553,229.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0,926,586.61	175,998,719.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275,419.25	50,655,642.06
减：营业成本	45,928,115.42	31,587,41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6,146.27	882,226.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377,754.26	18,306,905.65
财务费用	996,219.21	363,934.02
资产减值损失	49,678.43	-329,709.6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6,772.41	1,092,91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97,572.41	1,092,916.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4,278.07	937,786.39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减：营业外支出	10,034.48	121,45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4,243.59	816,334.37
减：所得税费用	-1,354,542.57	805,59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8,786.16	10,738.0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8,786.16	10,738.0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61,653.10	81,263,92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0,728.71	202,00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92,381.81	81,465,92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94,060.56	21,445,39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14,301.12	30,714,59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0,884.28	9,521,89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2,430.96	439,06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71,676.92	62,120,95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0,704.89	19,344,97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7,262.50	1,31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262.50	1,31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8,773.55	3,018,15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0	13,375,116.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8,773.55	16,393,27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1,511.05	-15,082,27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103.34	1,058,6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6,103.34	11,058,6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103.34	-1,058,66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909.50	3,204,03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7,848.43	8,573,81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0,938.93	11,777,848.4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1)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	-	-	8,804,591.07	-	57,548,638.83	86,553,229.9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	-	-	8,804,591.07	-	57,548,638.83	86,553,22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00	48,753,470.10	-	-	-8,174,712.45	-	-49,909,299.34	470,669,458.31
（一）净利润	-	-	-	-	-	-	6,298,786.16	6,298,786.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298,786.16	6,298,786.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00	464,370,672.15	-	-	-	-	-	944,370,672.1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80,000,000.00	464,370,672.15	-	-	-	-	-	944,370,672.15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629,878.62	-	-629,878.6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29,878.62	-	-629,878.6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15,617,202.05	-	-	-8,804,591.07	-	-55,578,206.88	-48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415,617,202.05	-	-	-	-	-	-415,617,202.0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8,804,591.07	-	-	-8,804,591.0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55,578,206.88	-55,578,206.88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48,953,470.10			629,878.62		7,639,339.49	557,222,688.21

(2)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			8,804,591.07		57,537,900.80	86,542,491.87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			8,804,591.07		57,537,900.80	86,542,491.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38.03	10,738.03
（一）净利润							10,738.03	10,738.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38.03	10,738.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			8,804,591.07		57,548,638.83	86,553,229.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控制权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最近两年一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兴义电力、顶效电力、誉丰发电、上乘发电、阳光电力、隆腾物业、万峰大力。

3、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①2013年度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2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兴义市纳省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省河公司”）、兴义市木贾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贾河公司”）股东李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值作价29,691,400.00元收购其持有的纳省河公司、木贾河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已于2013年3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将纳省河公司、木贾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3年11月11日，纳省河公司吸收合并木贾河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木贾河公司注销，纳省河公司更名为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前述合并相关情况如下：

A、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在并购前，纳省河公司、木贾河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产权交易所”）（阳光产权交易所分别持有纳省河公司、木贾河公司 80%的股权），阳光产权交易所股东系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而兴义水电（公司前身）实际控制人系兴义市国资局，兴义水电与纳省河公司、木贾河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在并购前，兴义水电、纳省河公司和木贾河公司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此次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购买日及确定依据，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购买日及确定依据

前述并购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确定依据为股权收购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随后公司向誉丰发电（其前身为纳省河公司）委派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实质上对誉丰发电实施控制，取得了誉丰发电的控制权。

b、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纳省河公司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23,561,621.14 元，木贾河公司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6,129,666.32 元。公司与李健、阳光产权交易所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款为 29,691,400.00 元，故合并成本为 29,691,400.00 元。

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	账面净资产	差异
纳省河公司	1,175.78	986.66	189.12
木贾河公司	610.11	622.29	-12.18
合计	1,852.69	1,596.77	176.94

1) 纳省河公司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189.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 77.77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增值 111.35 万元，无形资产中增

值系土地证编号为兴市国用（2011）第 0049 号的电站用划拨土地评估增值。由于划拨用地与出让用地差异主要为土地出让金，且土地出让金往往占土地价款的绝大部分，企业账面划拨用地的价值为发生的补偿费、土地平整费等，公司考虑到该土地为划拨用地，将划拨用地账面价值作为该土地的公允价值；公司房屋建筑物所处地理位置特殊，难以取得其市场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增值占其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56%，经测算评估增值对申报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2013 年为 2.92 万元，2014 年 1-7 月为 2.04 万元，考虑金额较小，公司将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作为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纳省河公司其他项目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将账面价值作为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 木贾河公司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公司将账面价值作为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综上，纳省河公司、木贾河公司于评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596.77 万元，评估日至合并日期间，因所有者投入、损益变动等因素，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4,645,874.78 元，因此，在合并日，纳省河公司、木贾河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0,613,574.78 元，合并成本为 29,691,400.00，产生商誉 9,077,825.22 元。

C、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以 2013 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a、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1) 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公司采用账面价值作为货币资产的公允价值。

2) 应收款项，其中的短期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应收取得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时，应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相关收款费用。公司采用计提坏账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

3)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以购买日的市

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采用价值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房屋建筑物所处地理位置特殊，机器设备大多为电站专用设备，难以取得其市场价值，企业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4)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中的短期负债，一般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企业采用其账面应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被合并企业其中所包含的单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通常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来确定，资产基础法往往被理解为评估单项资产时采用的成本法，由于被评估对象纳省河公司、木贾河公司均系水电站，主要资产系部分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因其地理位置特殊，难以取得其市场价值，评估时通常采用资产的重置成本再考虑成新率来确定其价值；

收益法评估值通常作为被合并企业整体公允价值的参考，主要是考虑资产未来的获利能力加以折现，其评估的系企业整体的价值，对应的评估增值难以一一对应到单项资产上。

综上，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合理的。

b、以及以 2013 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	账面净资产	差异
纳省河公司	1,175.78	986.66	189.12
木贾河公司	610.11	622.29	-12.18
合计	1,852.69	1,596.77	176.94

纳省河公司评估报告中评估增值为 189.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 77.77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增值 111.35 万元，无形资产中增值系土地证编号为兴市国用（2011）第 0049 号的电站用土地，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的土地评估增值，由于划拨用地与出让用地差异主要为土地出让金，且土地出让金

往往占土地价款的绝大部分，企业账面划拨用地的价值为发生的补偿费、土地平整费等，公司考虑到该土地为划拨用地，将划拨用地账面价值作为该土地的公允价值。公司房屋建筑物所处地理位置特殊，难以取得其市场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增值占其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56%，经测算评估增值对申报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2013 年为 2.92 万元，2014 年 1-7 月为 2.04 万元，考虑金额较小，公司将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作为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纳省河公司其他项目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公司将账面价值作为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木贾河公司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公司将账面价值作为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因所有者投入、损益变动等因素影响，纳省河公司、木贾河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加 4,645,874.78 元。

如上所述，剔除划拨土地之后的评估增值金额不大，对申报期损益影响不大，鉴于评估基准日系 2012 年 3 月 31 日，购买日系 2013 年 3 月 1 日，时间间隔较短，且购买日未对被购买企业进行补充评估，公司认为评估基准日到购买日之间被收购企业单项资产公允价值变化不大，且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不大，因此，公司以 2013 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合理的。

D、纳省河公司和木贾河公司整合为誉丰发电的相关会计处理

2013 年 11 月 11 日，纳省河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木贾河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木贾河公司注销，纳省河公司更名为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吸收合并前纳省河公司、木贾河公司股东均为兴义水电，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因被合并方在合并后失去法人资格，其所有的资产、负债均并入合并方的账簿和报表。纳省河公司将木贾河公司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分别确认为资产、负债，会计处理为确认资产 854.37 万元，确认负债 13.3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612.97 万元，差额部分 228.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14 年度

A、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 5 月 9 日，阳光集团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兴义电力、顶效电力、

上乘发电、阳光电力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本次股权划转手续已于2014年5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B、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说明：

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经财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万峰大力，万峰大力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1,020万元，持股比例51%。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众环海华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108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都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

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

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

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6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

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集团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除合并范围之外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主要包含公司的重要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除合并范围之外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坏准备，对万峰电力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南方电网	文山电力
1年以内（含1年）	1%	1%	1%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4年	50%	50%	50%
4-5年	70%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9、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确认：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领用情况计入成本费用。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 - 12 年	5	7.92-19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10 - 17 年	5	5.59 - 9.5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

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6、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

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电力产品和其他商品、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电力产品销售收入按交易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计量。

（2）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8、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

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应当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

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2、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

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14日董事会批准。	2013年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减少 1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增加 1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少 4,800,000.00
		递延收益	增加 4,800,000.00
		2014年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减少 16,820,000.0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增加 16,8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少 29,152,094.46
		递延收益	增加 29,152,094.46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减少 16,820,000.0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增加 16,8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少 73,833,005.38
递延收益	增加 73,833,005.38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公司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将递延的政府补助、售后租回未实现损益，由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列报，改为递延收益科目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79,298,495.30	1,162,151,236.28
股东权益合计	564,536,680.34	625,817,17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4,460,833.78	625,817,171.30
每股净资产	1.13	3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	3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2	50.82
流动比率（倍）	0.50	1.18
速动比率（倍）	0.47	1.1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12,128,591.98	782,453,815.30
净利润	4,756,526.44	5,979,89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净利润	4,880,679.88	5,979,89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18,111.04	-691,45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42,264.48	-691,451.89
毛利率（%）	15.53	13.00
净资产收益率（%）	0.98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9	-0.21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0	13.45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5,946.68	-65,416,83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3.27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涪陵电力、文山电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涪陵电力	文山电力	平均	涪陵电力	文山电力	平均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28	2.92	3.10	2.68	2.78	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28	2.92	3.10	2.68	2.78	2.73
资产负债率 (%)	37.15	51.64	44.40	41.69	50.20	45.95
流动比率 (倍)	0.58	0.46	0.52	0.20	0.58	0.39
速动比率 (倍)	0.57	0.45	0.51	0.20	0.58	0.3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要业务毛利率 (%)	12.36	21.03	16.67	13.39	22.03	1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8	7.65	11.52	13.84	10.06	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05	7.49	8.27	9.90	8.64	9.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22	0.34	0.34	0.27	0.3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22	0.34	0.34	0.27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29.79	70.92	200.36	294.21	78.41	186.31
存货周转率 (次)	不适用	515.04	515.04	不适用	560.5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5	0.93	0.94	0.62	1.16	0.89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公司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是因为股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本规模较小所致。2014年末，随着公司股本增加，每股净资产金额迅速下降。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公司毛利率水平与涪陵电力接近，低于文山电力，主要是由于文山电力自有低价水电占比较高。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总体上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电力采购依赖于兴义供电局，不具备采购价格优势，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较为宽松。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与涪陵电力相同，文山电力存货余额也较低，存货周转率很高。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波动较大，可比性较弱。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12,128,591.98	782,453,815.30
净利润	4,756,526.44	5,979,89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4,880,679.88	5,979,89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18,111.04	-691,45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142,264.48	-691,451.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53	13.00
净资产收益率（%）	0.98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89	-0.21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0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8.99%，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受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上游大宗金属材料需求下降，行业开工率、用电量出现下降，公司 2014 年度对大工业用户供电量较上年减少 212,656,685 度，降幅 18.65%，拖累公司全年总供电量较上年减少 148,118,117 度，供电总量下降 9.42%。

由于公司在 2014 年通过调整电力采购结构，增加了采购价格较低的小水电、云南电网的电力采购量，使得当期电力采购成本下降，提高了销售毛利率，确定了当期净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因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62	50.82
流动比率	0.53	1.18

速动比率	0.53	1.17
------	------	------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1.63%、50.82%，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表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万峰电力主要从事电力购买业务，并将购进的电力通过子公司的电网销售给电力用户，电源建设和电网建设以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89.31%、46.15%，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1.17。2014 年末、2012 年末，上述财务指标均较上年出现风险加大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增大。主要因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对电源项目和电网项目投入，使得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推动了流动负债规模的增长。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0	13.45
存货周转率	-	-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生产与输送，因而没有账面存货。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款逐年下降，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67 万元、3,072 万元。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756,526.44	5,979,89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5,946.68	-65,416,8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100,122.34	-237,232,91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250,550.97	321,673,65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906,375.31	19,023,90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3.27
-----------------	------	-------

2014年、2013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38,906,375.31元、19,023,908.31元，具体原因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2014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755,946.68元、-65,416,830.76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179,172,777.44元，主要原因是：阳光集团向公司归还拆借资金所致。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13,755,946.68	-65,416,830.76
净利润②	4,756,526.44	5,979,894.16
差异③=①-②	108,999,420.24	-71,396,724.92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较大偏离，主要因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中包含了较大规模的与阳光集团的资金拆借往来，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数据与公司经营状况不匹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5,100,122.34元，较2013年-237,232,914.82元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清水河工业园自备热电联产动力车间和配套电网工程在2014年度是施工高峰期，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使得公司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0,250,550.9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以及公司向阳光集团拆借资金。公司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673,653.89元，主要原因是：

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以及收到阳光集团对上乘电力和阳光电力的出资款。

(4)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712,128,591.98	782,453,815.30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120,110,781.37	130,502,315.74
	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	2,554,145.03	51,504,181.04
	预收账款期末数-期初数	4,732,081.58	2,739,439.70
	应收票据期初数-期末数	-115,400,000.00	-33,500,000.00
	合计	724,125,599.96	933,699,751.78
	审定数据	724,125,599.96	933,699,751.78
	差异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606,475.74	1,928,907.68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3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期初数-期末数+本期借方发生额)	171,355,129.02	-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期初数+本期借方发生额)	-	26,488,365.13
	减: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筹资性款项、应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款项	-	-12,615,492.67
	减:其他应收款中支付大额投资性款项、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	-
	合计	174,261,604.76	23,801,780.14
	审定数据	174,261,604.76	23,801,780.14
	差异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601,149,269.04	679,827,356.46
	减:当期进入营业成本的折旧、	-94,087,093.42	-92,939,158.15

支付的现金	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80,496,268.12	103,261,580.97
	预付账款期末数-期初数	-158,830,234.90	146,883,977.60
	减：本期预付固定资产变动数	208,409,104.29	-146,232,144.13
	应付账款期初数-期末数	-1,607,568,701.60	-2,541,503.44
	减：本期应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变动数	1,542,215,928.69	-
	合计	571,784,540.22	688,260,109.31
	审定数据	571,784,540.22	688,260,109.31
	差异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付现的期间费用	23,469,073.19	21,608,982.9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期初数+本期贷方发生额）	-	151,238,564.63
	其他应付款（期初数-期末数+本期贷方发生额）	33,869,686.54	12,873,602.82
	减：其他应收款中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	5,420,109.06
	合计	57,338,759.73	191,141,259.45
	审定数据	57,338,759.73	191,141,259.45
	差异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长期应付款本期增加	871,460,000.00	50,000,000.00
	减：未收现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数	-233,730,000.00	-
	其他应付款中融资性款项	-	-
	合计	637,730,000.00	50,000,000.00
	审定数据	637,730,000.00	50,000,000.00
	差异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长期应付款本期减少	39,777,520.39	5,905,038.00
	其他应付款中本期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62,603,000.00	-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3,000,000.00	-
	银行存款中质押的定期存单	300,000,000.00	-
	合计	605,380,520.39	5,905,038.00

	审定数据	605,380,520.39	5,905,038.00
	差异	-	-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固定资产期末数-期初数+本期贷方发生数	17,462,156.50	40,627,394.54
	在建工程期末数-期初数+本期非正常减少	3,291,833,717.78	31,936,123.29
	无形资产期末数-期初数+本期贷方发生数	1,420,078.70	16,102,722.90
	其他应付款中支付的固定资产等款项	-	-9,288,535.05
	其他应收款中支付的固定资产等款项	-	-5,420,109.06
	预付账款中预付的固定资产等款项	-208,409,104.29	146,232,144.13
	应付账款中本期增加的应付固定资产等长期款项	-1,542,215,928.69	-
	合计	1,560,090,920.00	220,189,740.75
	审定数据	1,560,090,920.00	220,189,740.75
	差异	-	-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已在上表详细列示。现金流量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变动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的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售电业务在电力供应后，按交易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和计量，收入确认时点为每月抄表结算日，大客户每月 25 日抄表，居民等小用户每月不定时抄表；确认依据为经双方确认的抄表结算单。

电力工程系根据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因电力工程金额较小，且一般周期较短，公司于完工时一次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确认依据为工程竣工验收单等。因此，以下主要对售电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进行比较分析。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情况

与公司业务比较相似的公司有南方电网、文山电力（股票代码为 600995），同行业可比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1	南方电网	商品销售收入	电力产品销售收入按交易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和计量
2	文山电力	商品销售收入	主要商品销售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电力已经提供，主要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确认确认电力销售收入的实现。

注：南方电网、文山电力的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均来自其 2013 年年度报告。

由上可知，根据公司实际电力业务情况，公司电力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6,222,286.74	97.77	768,235,615.56	98.18
其他业务收入	15,906,305.24	2.23	14,218,199.74	1.82

营业收入合计	712,128,591.98	100	782,453,815.30	100.00
--------	----------------	-----	----------------	--------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分部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售电	684,865,038.74	98.37	768,235,615.56	100.00
电力工程	11,357,248.00	1.63	-	-
合计	696,222,286.74	100	768,235,615.56	100.00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8.99%，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受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上游大宗金属材料需求下降，行业开工率、用电量出现下降，公司 2014 年度对大工业用户供电量较上年减少 212,656,685 度，降幅 18.65%，拖累公司全年总供电量较上年减少 148,118,117 度，供电总量下降 9.42%。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部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0%来自兴义市。

(二) 利润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利润	6,137,497.56	10.80	5,539,505.73
利润总额	9,161,912.71	0.56	9,111,015.53
净利润	4,756,526.44	-20.46	5,979,89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18,111.04	-2,416.59	-691,451.89

1、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构成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6, 671, 346. 05 元、-10, 788, 348. 48 元, 其主要由“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 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 788, 348. 48	6, 671, 346. 05
其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 457, 989. 44	6, 792, 798. 07

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1 日为合并日, 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阳光电力、上乘发电、兴义电力和顶效电力纳入合并范围, 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所以上述子公司在 2012 年初至 2014 年 4 月期间经营产生的全部净利润均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 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主要来自母公司的单体报表,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 756, 526. 44	5, 979, 894. 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 018, 111. 04	-691, 451. 89
母公司净利润	6, 298, 786. 16	10, 738. 03

母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主要为向云南电网购入电力, 并销售给已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 受向子公司销售电力价格的变动, 使得母公司营业毛利及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

3、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

由于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实际上均来自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利

得，因而以公司净利润为基准分析公司能更为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合并体系的经营盈利状况。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979,894.16 元和 4,756,526.44 元，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主要变动项目	2014 年度 ①	2013 年 ②	变动金额 ③=①-②
毛利	110,979,322.94	102,626,458.84	8,352,864.10
投资收益	12,919,469.65	202,375.36	12,717,094.29
管理费用	73,889,972.68	68,771,753.40	5,118,219.28
财务费用	30,768,513.40	22,583,283.54	8,185,229.86
资产减值损失	7,119,130.46	1,067,964.53	6,051,165.93
净利润	4,756,526.44	5,979,894.16	-1,223,367.72

公司 2014 年度受益于电力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额较上年上升 8,352,864.10 元，同时由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收益增加，使得投资收益较上年上升 12,717,094.29 元，收益方面合计较 2013 年度上升 21,069,958.39 元；但由于 2014 年，公司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产生的费用较上年增加 19,354,615.07 元，使得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变动

类别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售电	15.66	13.00
电力工程	7.85	-
综合	15.53	13.00

公司 2014 年度售电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66 个百分点，主要因公司电力采购价格较上年降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电力采购价格分别为 0.3262 元/千瓦时、0.3202 元/千瓦时。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3,889,972.68	7.44	68,771,753.40
财务费用	30,768,513.40	36.24	22,583,283.5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10.38	18.09	8.7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4.32	49.48	2.89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14.70	25.86	11.68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和公用事业，在现代社会，无论是居民还是企业，都离不开电力，电力已经成为生产和生活的必需品。公司的电量销售工作主要是接受各类用户用电申请，为保证其用电创造必要条件，因此往往无需支付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与行业特征有关，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符。例如，根据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在申报期，两者都未发生销售费用。根据郴电国际和涪陵电力 2013 年年报，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也未发生销售费用。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大幅增长 36.24%，主要是 2013 年开始开工建设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单纯依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较 2013 年上升 7.44%，主要原因是公司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用、物业管理费项目的增长所致。其中中介服务费主要系为融资

支付给银行和租赁公司的顾问费、咨询费等。

（五）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投资收益的来源：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年	2013年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60,079.06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59,390.59	202,375.36
合计	12,919,469.65	202,375.36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2013年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97,572.41	1,092,916.33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61,818.18	-890,540.97
合计	12,059,390.59	202,375.36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益为正数）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0,264.64	-
政府补助	1,125,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457,989.44	6,792,798.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376.32	-121,452.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788,348.48	6,671,346.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3,236.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61,584.60	6,671,346.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61,584.60	6,671,346.05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之前的营业外收支项目已包含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中。

除政府补助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4年5月9日，阳光集团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兴义电力、顶效电力、上乘发电、阳光电力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3%[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城市堤防费	应缴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子公司誉丰发电增值税执行简易征收法，征收率从2014年7月1日起由6%调整为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9,4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149,400,000.00	34,000,000.00
----	----------------	---------------

电费结算方式根据不同的客户执行不同的政策，对于普通居民和一般用电户金额较小者通过供电所以及银行缴费，为现金缴款方式；少数用电大户由于资金筹划需要，经与公司协商后，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客户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9,6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是否解付	商业背景
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	2014.10.11	2015.10.11	3,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0.11	2015.10.11	2,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0.24	2015.04.24	2,500,000.00	否	售电
	2014.11.10	2015.05.10	5,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1.19	2015.05.19	2,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1.21	2015.05.21	4,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1.21	2015.05.21	1,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10	2015.06.10	5,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10	2015.06.10	4,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12	2015.06.12	5,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17	2015.06.17	6,000,000.00	否	售电
	合计		39,500,000.00	-	-
闽黔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014.10.11	2015.04.11	4,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0.22	2015.04.22	500,000.00	否	售电
	2014.11.07	2015.05.07	5,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1.07	2015.05.07	2,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19	2015.06.19	1,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19	2015.06.19	1,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24	2015.06.24	4,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24	2015.06.24	4,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24	2015.06.24	4,000,000.00	否	售电
	合计		25,500,000.00	-	-
黔西南州博宇 (集团)兴义市 平州铁合金有限 公司	2014.11.07	2015.05.07	2,500,000.00	否	售电
	2014.11.28	2015.05.28	3,2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27	2015.06.27	5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27	2015.06.27	5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27	2015.06.27	5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27	2015.06.27	5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27	2015.06.27	5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27	2015.06.27	5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27	2015.06.27	500,000.00	否	售电
		合计		9,000,000.00	-
贵州荣盛(集团) 建材有限公司	2014.11.06	2015.05.06	1,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1.12	2015.05.12	1,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1.27	2015.05.27	1,8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23	2015.06.23	500,000.00	否	售电
		合计		4,300,000.00	-
贵州兴义西南水 泥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1.24	2014.05.24	1,000,000.00	否	售电
	2014.12.04	2014.06.04	1,000,000.00	否	售电
		合并		3,000,000.00	-
合并			81,300,000.00	-	-

(二) 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0,746.02	14.39	4,420,746.0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 1	26,304,230.42	85.61	308,640.87	1.17
组合小计	26,304,230.42	85.61	308,640.87	1.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0,724,976.44	100.00	4,729,386.89	15.39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 1	36,674,332.40	100.00	4,056,626.59	11.06
组合小计	36,674,332.40	100.00	4,056,626.59	1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6,674,332.40	100.00	4,056,626.59	11.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所示:

单位: 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兴义市昊威(集团)长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1,959,104.65	1,959,104.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兴义市鑫扬实业有限公司	2,461,641.37	2,461,641.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20,746.02	4,420,746.02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807,579.71	98.11	258,075.80	32,624,405.47	88.96	326,244.06
1-2 年	495,650.71	1.88	49,565.07	205,716.00	0.56	20,571.60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448,000.00	1.22	313,600.00
5 年以上	1,000.00	0.00	1,000.00	3,396,210.93	9.26	3,396,210.93
合计	26,304,230.42	100.00	308,640.87	36,674,332.40	100.00	4,056,626.59

2013 年末，公司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396,210.93 元主要为应收围山湖管理所电费 3,395,210.93 元，由于围山湖管理所已经停止经营，该款项无法收回，公司于 2014 年将其核销。

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应收建材、金属冶炼、矿产加工企业电费，公司售电结算方式主要以抄表结算的并经双方确认的电费结算单为依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11%、88.96%，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兴义市财政局(城区路灯电费)	非关联方	6,841,039.70	22.27	6,841,039.70	-	-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顶效宏发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4,142.02	18.83	5,784,142.02	-	-
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391.30	10.48	3,220,391.30	-	-
兴义市鑫扬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	2,461,641.37	8.01	-	2,461,641.37	-

司	关联方					
兴义市昊威(集团)长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9,104.65	6.38	-	1,959,104.65	-
合计		20,266,319.04	65.97	15,845,573.02	4,420,746.02	-

(续)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5年以上
兴义市财政局(路灯电费)	非关联方	10,975,504.58	29.93	10,975,504.58	-	-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顶效宏发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885.97	11.18	4,100,885.97	-	-
围山湖管理所	非关联方	3,395,210.93	9.26	-	-	3,395,210.93
兴义市鑫扬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1,641.37	6.71	2,461,641.37	-	-
兴义市昊威(集团)长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9,104.65	5.34	1,959,104.65	-	-
合计		22,892,347.50	62.42	19,497,136.57	-	3,395,210.93

4、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4年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围山湖管理所	电费	3,395,210.93	无法收回	否
小用户	电费	4,679.35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3,399,890.28	-	-

2013年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小用户(马岭所)	电费	459.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459.00		

（三）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上乘发电、阳光电力预先支付热电联产项目的工程款以及公司预付的土地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82,752.24	14.61	154,484,109.36	93.18
1-2年(含2年)	27,024,513.82	84.32	9,020,000.00	5.44
2-3年(含3年)	20,000.00	0.06	2,282,526.81	1.38
3-4年(含4年)	322,240.00	1.01	-	-
合计	32,049,506.06	100.00	165,786,636.1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兴义市清水河镇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8,400,000.00	1年、1-2年	土地款	88.61
昆明标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2.50
黄泥河公司	关联方	691,748.10	1-2年	购电款	2.16
兴义市德胜输电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1,2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0.66
兴义供电局	非关联方	139,175.25	1年以内	购电款	0.43
合计		30,242,123.35	-	-	94.36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66.35
兴义市清水河镇工业园区建设	非关联方	24,800,000.00	1年内、	土地款	14.96

管理委员会			1-2 年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12.06
兴义市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	1 年、1-2 年	土地款	2.59
鲁屯财政所	非关联方	924,753.82	1 年以内	土地款	0.56
合计		160,024,753.82			96.5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 1	157,780,568.25	100.00	2,227,364.37	1.14
组合小计	157,780,568.25	100.00	2,227,364.37	1.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57,780,568.25	100.00	2,227,364.37	1.14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 1	191,057,484.27	100.00	7,200,029.99	3.77
组合小计	191,057,484.27	100.00	7,200,029.99	3.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91,057,484.27	100.00	7,200,029.99	3.77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079,575.02	95.75	1,510,795.75	184,355,467.83	96.49	1,843,554.68
1-2年(含2年)	6,584,820.00	4.17	658,482.00	3,000.00	0.00	300.00
2-3年(含3年)	-	-	-	1,678,551.41	0.88	335,710.28
3-4年(含4年)	116,173.23	0.07	58,086.62	-	-	-
5年以上	-	-	-	5,020,465.03	2.63	5,020,465.03
合计	157,780,568.25	100.00%	2,227,364.37	191,057,484.27	100.00	7,200,029.99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阳光集团归还拆借资金所致。

2014年，由于贵州南江水利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本公司收到清算款156,571.22元，同时将账面余额4,863,893.81元予以核销。

3、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阳光集团	关联方	87,986,257.85	1年以内	关联方应收款项	55.76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9.01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3,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4.81
上海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0,000.00	2年以内	保证金	9.97
贵州浙黔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0.13
合计		157,289,257.85			99.69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阳光集团	关联方	176,966,381.00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92.62
上海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3.40
贵州南江水利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20,465.03	5年以上	往来借款	2.63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2-3年	往来借款	0.79
熊召茂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0.02
合计		190,026,846.03			99.4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二）关联交易”。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计量基础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20,000.00	-	16,820,000.00
合计	16,820,000.00	-	16,82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20,000.00	-	16,820,000.00
合计	16,820,000.00	-	16,820,000.00

2、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20,000.00	14,820,000.00	-	14,820,000.00	8.97	8.97
黔西南州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1.09	1.09
合计	16,820,000.00	16,820,000.00	-	16,820,000.00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	1,820,000.00	14,820,000.00	8.97	8.97
黔西南州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2,000,000.00	1.09	1.09
合计	13,000,000.00	-	3,820,000.00	16,820,000.00	-	-

(六)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	-------------	------	-------------	---------------	-------------

						(%)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8,837,500.00	98,648,488.99	7,739,509.91	106,387,998.90	25.00	25.00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40.00	40.00
贵州钰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696,000.00	6,696,000.00	-6,696,000.00	-	30.00	30.00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2,590,000.00	2,590,000.00	-2,590,000.00	-	25.90	25.90
黄泥河公司	49,000,000.00	38,793,575.40	2,261,818.18	41,055,393.58	35.00	35.00
黔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0	-	-	-	27	27
阳光集团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40	40
合计	177,523,500.00	151,728,064.39	-4,284,671.91	147,443,392.48	-	-

2014年7月26日，兴义市国资局下发《关于同意将贵州钰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产权进行无偿划转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4]61号），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持有的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至启明星电力，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兴义电力持有的黔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启明星电力，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顶效电力持有的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25.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启明星电力，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阳光电力、上乘发电和顶效电力分别持有的贵州钰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5%和2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阳光集团。

2014年4月，根据兴义市国资局的资产整合方案，兴义市国资局按照原价回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阳光集团40%的股权。

因此，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已无对前述已划转或转出公司的投资。

公司目前长期股权投资所投资企业为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黄泥河公司，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35,535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矿产等能源、资源项目的投资、管理。

黄泥河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输电线路及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见本节“三、（一）、1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①账面原值小计	591,432,399.06	200,692,516.36	183,230,359.86	608,894,555.56
房屋建筑物	128,390,694.07	2,512,451.30	63,892,288.53	67,010,856.84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418,041,807.94	192,496,076.45	108,209,038.84	502,328,845.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01,215.60	2,905,509.50	7,928,729.32	16,177,995.78
运输设备	23,798,681.45	2,778,479.11	3,200,303.17	23,376,857.39
②累计折旧	302,789,815.27	93,485,316.80	99,221,394.15	297,053,737.92
房屋建筑物	28,151,069.02	3,495,656.35	8,612,774.57	23,033,950.80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246,604,525.65	85,468,221.08	80,010,051.93	252,062,694.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19,775.03	1,930,003.67	7,628,296.34	7,421,482.36
运输设备	14,914,445.57	2,591,435.70	2,970,271.31	14,535,609.96
③账面净值	288,642,583.79	-	-	311,840,817.64
房屋建筑物	100,239,625.05	-	-	43,976,906.04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171,437,282.29	-	-	250,266,150.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81,440.57	-	-	8,756,513.4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8,884,235.88	-	-	8,841,247.44
④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设备	-	-	-	-
⑤账面价值	288,642,583.79	-	-	311,840,817.64
房屋建筑物	100,239,625.05	-	-	43,976,906.04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171,437,282.29	-	-	250,266,150.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81,440.57	-	-	8,756,513.42
运输设备	8,884,235.88	-	-	8,841,247.4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①账面原值小计	514,301,902.35	128,533,628.65	51,403,131.94	591,432,399.06
房屋建筑物	106,705,358.65	21,685,335.42		128,390,694.07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368,910,304.69	99,829,801.19	50,698,297.94	418,041,807.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30,921.54	3,670,294.06		21,201,215.60
运输设备	21,155,317.47	3,348,197.98	704,834.00	23,798,681.45
②累计折旧	260,078,289.15	61,751,237.65	19,039,711.53	302,789,815.27
房屋建筑物	18,504,281.69	9,646,787.33		28,151,069.02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217,613,461.92	47,402,944.97	18,411,881.24	246,604,525.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35,392.56	1,784,382.47		13,119,775.03
运输设备	12,625,152.98	2,917,122.88	627,830.29	14,914,445.57
③账面净值	254,223,613.20			288,642,583.79
房屋建筑物	88,201,077.0			100,239,625.05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151,296,842.8			171,437,282.2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95,529.0			8,081,440.57
运输设备	8,530,164.5			8,884,235.88
④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⑤账面价值	254,223,613.20			288,642,583.79
房屋建筑物	88,201,076.96			100,239,625.05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151,296,842.77			171,437,282.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95,528.98			8,081,440.57
运输设备	8,530,164.49			8,884,23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清水河工业园区自备热电联产动力车间工程及其配套配电工程。清水河工业园区自备热电联产动力车间工程总投资为30亿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完成且将于2015年4月点火试产。

（1）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顶效电力技改工程支出	263,360.92	-	263,360.92	2,278,205.71	-	2,278,205.7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清水河工业园区自备电厂工程	2,338,891,901.71	-	2,338,891,901.71	2,269,125.76	-	2,269,125.76
万峰花园小区	-	-	-	65,078,857.64	-	65,078,857.64
郑屯万工业园输配电工程	1,053,370,048.56	-	1,053,370,048.56	1,436,600.00	-	1,436,600.00
兴义电力技改工程支出	43,771,233.51	-	43,771,233.51	7,654,972.79	-	7,654,972.79
合计	3,436,296,544.70	-	3,436,296,544.70	110,546,247.07	-	110,546,247.0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顶效电力技改工程支出	2,278,205.71	-	2,278,205.71	565,519.81	-	565,519.81
清水河工业园区自备电厂工程	2,269,125.76	-	2,269,125.76	-	-	-
万峰花园小区	65,078,857.64	-	65,078,857.64	64,836,904.39	-	64,836,904.39
郑屯万工业园输配电工程	1,436,600.00	-	1,436,600.00	-	-	-
迁改工程	19,429,084.23	-	19,429,084.23	1,175,558.30	-	1,175,558.30
线路扩容	7,654,972.79	-	7,654,972.79	5,698,718.59	-	5,698,718.59
其他零星工程	12,399,400.94	-	12,399,400.94	6,333,422.69	-	6,333,422.69
合计	110,546,247.07	-	110,546,247.07	78,610,123.78	-	78,610,123.78

2、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14年度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顶效电力技改工程支出	2,278,205.71	394,395.20	2,409,239.99	-	263,360.92	-
清水河工业园区	2,269,125.76	2,336,622,775.95	-	-	2,338,891,901.71	15,775,058.73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自备电厂工程						
万峰花园小区	65,078,857.64	477,400.00	-	65,556,257.64	-	-
郑屯万工业园输电工程	1,436,600.00	1,051,933,448.56	-	-	1,053,370,048.56	25,405,095.85
兴义电力技改工程支出	39,483,457.96	32,947,605.43	28,659,829.88	-	43,771,233.51	-
合计	110,546,247.07	3,422,375,625.14	31,069,069.87	65,556,257.64	3,436,296,544.70	41,180,154.58

(2) 2013年度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顶效电力技改工程支出	565,519.81	3,252,611.90	1,539,926.00	-	2,278,205.71	-
清水河工业园区自备电厂工程	-	2,269,125.76	-	-	2,269,125.76	-
万峰花园小区	64,836,904.39	241,953.25	-	-	65,078,857.64	-
郑屯万工业园输电工程	-	1,436,600.00	-	-	1,436,600.00	-
迁改工程	1,175,558.30	22,179,895.70	3,926,369.77	-	19,429,084.23	-
线路扩容	5,698,718.59	2,137,023.51	180,769.31	-	7,654,972.79	-
其他零星工程	6,333,422.69	16,326,608.89	10,260,630.64	-	12,399,400.94	-
合计	78,610,123.78	47,843,819.01	15,907,695.72	-	110,546,247.07	-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原价	42,631,832.16	1,420,078.70	19,000,371.00	25,051,539.86
软件	536,140.17	32,307.70	-	568,447.87
土地使用权	42,095,691.99	1,387,771.00	19,000,371.00	24,483,091.9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 累计摊销	3,072,193.90	594,841.21	1,927,304.98	1,739,730.13
软件	435,284.29	66,212.20	-	501,496.49
土地使用权	2,636,909.61	528,629.01	1,927,304.98	1,238,233.64
(3) 账面净值	39,559,638.26	-	-	23,311,809.73
软件	100,855.88	-	-	66,951.38
土地使用权	39,458,782.38	-	-	23,244,858.35
(4) 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5) 账面价值	39,559,638.26	-	-	23,311,809.73
软件	100,855.88	-	-	66,951.38
土地使用权	39,458,782.38	-	-	23,244,858.3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原价	26,529,109.26	16,325,494.56	222,771.66	42,631,832.16
软件	437,276.92	98,863.25	-	536,140.17
土地使用权	26,091,832.34	16,226,631.31	222,771.66	42,095,691.99
(2) 累计摊销	2,265,121.50	1,029,844.06	222,771.66	3,072,193.90
软件	348,819.21	86,465.08	-	435,284.29
土地使用权	1,916,302.29	943,378.98	222,771.66	2,636,909.61
(3) 账面净值	24,263,987.76	-	-	39,559,638.26
软件	88,457.71	-	-	100,855.88
土地使用权	24,175,530.05	-	-	39,458,782.38
(4) 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5) 账面价值	24,263,987.76	-	-	39,559,638.2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88,457.71	-	-	100,855.88
提低土地使用权	24,175,530.05	-	-	39,458,782.3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财务软件及其他管理软件、土地使用权，其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期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2014年12月31日的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1	软件	直线法	5年	66,951.38	1年
2	土地使用权		50年	23,244,858.35	47年

注：由于公司陆续购买软件及取得土地使用权，各软件及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的时间不同，故计算剩余摊销期限时，按照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原价和累计摊销，根据直线平均法匡算而得。

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价较2013年末减少17,580,292.30元，主要系万峰花园小区用地划转至阳光集团所致。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39,162.83	2,813,939.15
可抵扣亏损	3,145,065.62	598,633.02
合计	4,884,228.45	3,412,572.1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形成。

2、 2014年12月31日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差异项目：	
改制评估调账	9,723,033.43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6,956,751.26
可抵扣亏损	12,580,262.46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1,256,656.58	3,963,878.77	-	8,263,784.09	6,956,751.26
其中：1、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056,626.59	4,072,650.58	-	3,399,890.28	4,729,386.89
2、其他应收 账款坏账准备	7,200,029.99	-108,771.81	-	4,863,893.81	2,227,364.37
二、商誉减值准备		3,155,251.69	-		3,155,251.69
合计	11,256,656.58	7,119,130.46	-	8,263,784.09	10,112,002.9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189,151.05	1,067,964.53	-	459.00	11,256,656.58
其中：1、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475,493.73	-418,408.14	-	459.00	4,056,626.59
2、其他应收 账款坏账准备	5,713,657.32	1,486,372.67	-	-	7,200,029.99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10,189,151.05	1,067,964.53	-	459.00	11,256,656.58

1、坏账准备

2014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销 3,399,890.28 元，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六、2、（4）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2014 年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销 4,863,893.81 元，详细情况参加本节“六、4、（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形成原因

2012 年 8 月 16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购纳省河水电站和木贾河水电站的函》（兴府函[2012]123 号）同意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国资程序收购纳省河水电站和木贾河水电站，收购价按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价（挂牌价）执行，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完善国有资产产权手续。

2013 年 1 月 13 日，兴义市国资局《对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纳省河水电站和木贾河水电站的请示〉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3]9 号）同意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评估价 29,691,287.46 元收购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属的兴义市纳省河水电站和木贾河水电站。兴义水电实际收购价为 29,691,400.00 元，高于账面价值 20,613,574.78 元，差额部分 9,077,825.22 计入兴义水电的商誉。

（2）商誉形成的详细计算过程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29,691,400.00
支付的现金	29,691,4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9,691,4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0,613,574.78
商誉（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9,077,825.22

（3）2014 年合并后誉丰发电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商誉评估的相关依据及

其合规性

①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

公司收购誉丰发电后，2014年7月末，公司在对誉丰发电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商誉存在减值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誉丰发电的发电量持续未达到预期，影响了其未来现金流量，从而影响了誉丰发电整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②商誉评估的相关依据及其合规性

为更加准确计算誉丰发电整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商誉减值提供更加充分的依据，公司决定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外部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誉丰发电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2014年9月28日，贵州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贵州正信”）出具“黔正信评报字[2014]031号”《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账务处理所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商誉减值资产评估报告”），对誉丰发电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贵州正信基于对誉丰发电经营状况、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分析研究，认为，誉丰发电经营具有独占性，故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商誉减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采主要采用收益法，对誉丰发电未来现金流量采用折现率进行折现后，誉丰发电于2014年7月31日的整体资产价值是3,493.72万元。

该商誉减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评估方法、条件参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规定和要求。因此，公司以其评估值3,493.72万元作为誉丰发电于2014年7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同时，2014年7月31日誉丰发电包含商誉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809.25万元，公司将誉丰发电包含商誉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部分315.53万元，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因此，商誉评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商誉评估依据是充足、合规的。

(4) 收购誉丰发电的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13年完成收购后，至2014年7月，发生了商誉减值，主要是收购时点对

誉丰发电未来发展和电价的趋势判断与当前实际有所差异所致。商誉减值准备占2013年合并成本的10.63%，差异较小。

公司收购誉丰发电进行了资产评估，并获得了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兴义市人民政府同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负债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2,552,734,967.30	447,388,828.81
流动负债占比(%)	54.14	83.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2,026,847.66	88,945,236.17
非流动负债占比(%)	45.86	16.58
负债合计	4,714,761,814.96	536,334,064.98

（二）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20,600,000.00	206,000,000.00
应付票据	2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619,515,299.88	11,946,598.28
预收款项	22,916,344.17	18,184,262.59
应付职工薪酬	8,098,374.28	12,836,402.33
应交税费	9,100,687.84	5,526,992.59
应付利息	5,881,944.44	-
其他应付款	146,961,858.46	184,184,34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660,458.23	8,710,232.88

流动负债合计	2,552,734,967.30	447,388,828.81
--------	------------------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309,600,000.00	95,000,000.00
合计	420,600,000.00	206,000,000.00

注：期末 309,600,000.00 元质押借款中 129,600,000.00 元系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取得的借款，180,000,000.00 元系以电力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期末 10,000,000.00 元保证借款系由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未包括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取得的 129,600,000.00 元借款）：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借款余额	借款条件
农行兴义南盘江支行	2014年2月26日	2015年2月25日	7.80	15,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2014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5日	6.60	22,5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2014年6月17日	2015年6月16日	6.60	30,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7月24日	6.60	20,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9月28日	6.84	10,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3日	6.84	52,5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12月11日	6.38	15,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5日	7.28	15,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工行兴义城区支行	2014年2月21日	2015年2月20日	6.30	32,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4年6月4日	2015年6月3日	6.30	11,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4年7月 10日	2015年7月 9日	6.30	1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4年10 月16日	2015年10 月15日	6.3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4年12 月9日	2015年12 月9日	6.25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兴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4年10 月22日	2015年10 月22日	10.92	10,000,000.00	保证
合计	-	-	-	291,000,0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借款余额	借款条件
农行兴义南盘江支行	2013年3月 21日	2014年3 月20日	6.30	10,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2013年6月 18日	2014年6 月17日	6.30	30,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2013年10月 10日	2014年10 月9日	6.60	10,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2013年12月 13日	2014年12 月12日	6.60	15,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2013年2月 17日	2014年2 月16日	6.30	15,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2013年12月 27日	2014年12 月26日	7.20	15,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
工行兴义城区支行	2013年2月 21日	2014年2 月20日	6.30	32,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3年6月4 日	2014年6 月3日	6.30	11,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3年7月 10日	2014年7 月9日	6.30	1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3年10月 16日	2014年10 月15日	6.3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3年12月 10日	2014年12 月9日	6.30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兴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3年10月 22日	2014年10 月22日	10.92	10,000,000.00	保证

合计				206,000,000.00	
----	--	--	--	----------------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8,675,272.70	99.95	11,018,972.10	92.24
1-2年	-	-	-	-
2-3年	-	-	391,580.56	3.28
3-4年	303,981.56	0.02	-	-
4-5年	-	-	536,045.62	4.49
5年以上	536,045.62	0.03	-	-
合计	1,619,515,299.88	100.00	11,946,598.2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东北电力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169,471,982.33	1年以内	工程款	72.21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9,928,923.01	1年以内	工程款	25.31
华电联合(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1.23
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9,305.00	1年以内	工程款	0.56
四川省地方水利电力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928,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0.06
合计		1,609,388,210.34			99.3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	--------	------	----	-------	-------

兴义市兴安电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6,502.61	1年以内	购货款	31.61
兴义市普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9,368.48	1年以内	购电款	7.44
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0,447.10	1年以内	购电款	6.53
兴义市德胜输电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7,122.00	1年以内	设备款	5.92
湖南恒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3,891.00	1年以内	工程款	4.80
合计		6,727,331.19			56.3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电费和工程款项。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13,441.94	44.13	16,340,423.51	89.86
1-2年	12,802,902.23	55.87	1,843,839.08	10.14
合计	22,916,344.17	100.00	18,184,262.5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 5 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威鲁公路协调指挥部	非关联方	5,470,110.00	1-2年	工程款	23.87
贵州顶效开发区闽黔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3,200.86	1年以内	电费	20.70
黔西南州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6.20
宏达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电费	2.18
黔西南泰龙中联冶炼有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电费	2.18

限公司					
合计	-	12,633,310.86			55.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 5 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威鲁公路协调指挥部	非关联方	5,470,11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30.08
兴义市昊威（集团）昌威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209.26	1 年以内	电费	9.20
兴义市昊威（集团）昌威冶炼有限公司郑屯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18,007.60	1 年以内	电费	7.25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5.50
兴义市云兴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896.86	1 年以内	电费	4.18
合计		10,222,223.72			56.2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27,469.40	5,165,497.45
一年内应支付的离职后福利	7,670,904.88	7,670,904.88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7,670,904.88	7,670,904.88
合计	8,098,374.28	12,836,402.33

(1) 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0,000.00	72,403,849.91	75,903,849.91	-

二、职工福利费	-	6,787,177.69	6,787,177.69	-
三、社会保险费	427,469.40	3,905,849.83	3,905,849.83	427,469.4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27,469.40	3,031,533.86	3,031,533.86	427,469.40
2. 工伤保险费	-	639,562.02	639,562.02	-
3. 生育保险费	-	234,753.95	234,753.95	-
四、住房公积金	-	3,312,875.00	3,312,87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8,028.05	1,953,050.67	3,191,078.72	-
六、大病统筹	-	150,528.00	150,528.00	-
合计	5,165,497.45	88,513,331.10	93,251,359.15	427,469.40

(续)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0,000.00	66,713,415.95	66,713,415.95	3,5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10,366,942.29	10,366,942.29	-
三、社会保险费	427,469.40	5,060,603.99	5,060,603.99	427,469.4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27,469.40	3,546,118.65	3,546,118.65	427,469.40
2. 工伤保险费	-	1,244,190.14	1,244,190.14	-
3. 生育保险费	-	270,295.20	270,295.20	-
四、住房公积金	-	3,348,719.00	3,348,71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7,934.27	1,453,698.32	1,433,604.54	1,238,028.05
六、大病统筹	-	374,720.00	374,720.00	-
合计	5,145,403.67	87,318,099.55	87,298,005.77	5,165,497.45

(2) 一年内应支付的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 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7,670,904.88	11,256,103.70	11,256,103.70	7,670,904.88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7,670,904.88	10,184,530.10	10,184,530.10	7,670,904.88

2. 失业保险费	-	1,071,573.60	1,071,573.60	-
合计	7,670,904.88	11,256,103.70	11,256,103.70	7,670,904.88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7,670,904.88	10,545,409.96	10,545,409.96	7,670,904.88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7,670,904.88	9,410,121.64	9,410,121.64	7,670,904.88
2. 失业保险费	-	1,135,288.32	1,135,288.32	-
合计	7,670,904.88	10,545,409.96	10,545,409.96	7,670,904.88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98,090.82	1,531,557.63
营业税	155,442.33	85,840.72
企业所得税	7,189,128.34	3,657,079.53
个人所得税	64,873.19	27,81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622.58	119,190.99
教育费附加	33,796.48	51,081.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51.45	34,054.57
价格调节基金	51,882.65	6,131.09
印花税	-	14,244.41
合计	9,100,687.84	5,526,992.59

公司2014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上年增加3,573,695.25元，增幅96.58%，主要因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上年增加3,532,048.81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330,116.75	83.34	43,438,742.87	23.58
1-2年	12,184,169.35	7.61	15,175,235.76	8.24
2-3年	10,173,953.93	0.32	124,880,883.75	67.80
3-4年	75,793,618.43	8.73	689,477.76	0.03
4-5年	-	-	-	-
合计	146,481,858.46	100.00	184,184,340.1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阳光集团	关联方	31,350,000.00	1年以内	关联企业的应付款项	21.40
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非关联方	24,540,812.39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政府性基金	16.75
城市公共事业附加	非关联方	19,552,618.50	1年以内、1-2年	政府性基金	13.35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非关联方	17,355,507.49	1年以内、1-2年	政府性基金	11.85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企业的应付款项	10.92
合计		77,448,938.38			74.2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占比(%)
万峰花园小区职工住房款	非关联方	73,881,932.44	2-3年	收取的职工建房款	40.11
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非关联方	19,708,775.90	1年以内、1-2年、2-3年	政府性基金	10.70
城市公共事业附加	非关联方	14,206,926.39	1年以内	政府性基金	7.7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基金	非关联方	11,601,436.38	1年以内、2-3年	政府性基金	6.30
电建基金	非关联方	11,490,328.26	1-2年	政府性基金	6.24
合计	-	130,889,399.37	-	-	71.06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9,660,458.23	8,710,232.88

（三）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542,5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43,357,956.26	34,793,141.71
递延收益	73,833,005.38	29,152,09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0,758.3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2,026,847.66	88,945,236.17

1、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2,5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00	-
质押借款	830,000,000.00	-
合计	1,542,500,000.00	25,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金额	借款 条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西南州分行	2007.3.27	2015.3.26	人民币	7.11	12,500,000.00	信用借款
上海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2014.9.5	2016.9.4	人民币	10.5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2014.9.24	2019.9.23	人民币	8.32	500,000,000.00	抵押借款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东支行	2014.9.24	2019.9.23	人民币	7.68	500,000,000.00	质押借款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1	2017.11.10	人民币	7.50	33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	-	-	-	1,542,500,000.00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向上海远东国际租赁公司、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应付款	543,357,956.26	34,793,141.71
合计	543,357,956.26	34,793,141.71

3、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未实现损益，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政府补助-烤烟房线路工程	7,275,000.00	7,633,333.33
递延政府补助-城区线路改造	5,063,000.00	5,000,000.00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未实现损益	70,316,511.71	16,518,761.13
合计	61,495,005.38	29,152,094.46

注：（1）公司烤烟房线路工程分别于2011年7月、2012年4月、2013年4月收到8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共计780万元，公司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递延收益处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

（2）城区线路改造系收到兴义市兴泰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城区线路改造补助款，公司分别于2013年、2014年收到500万元、6.3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递延收益处理，该工程目前尚未完工，尚未开始摊销。

（3）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未实现损益系公司与上海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协议，以固定资产进行售后回租，未实现损益将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摊销。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308,618.11	569,162,837.56
盈余公积	629,878.62	8,804,591.07
未分配利润	-23,477,662.95	27,849,742.67
少数股东权益	75,846.56	-
股东权益合计	564,536,680.34	625,817,171.3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1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99.00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阳光集团外，无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兴义电力、顶效电力、誉丰发电、上乘发电、阳光电力、隆腾物业、万峰大力，其中前六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峰大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万峰大力 51%的股权）。前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

4、公司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目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6、长期股权投资”。

5、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	启明星电力	本公司股东，阳光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2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	贵州钰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0%和 10%的股份
4	兴义市阳光书院	阳光集团举办和管理
5	贵州乾坤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持有其 40%股权
6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通过启明星间接持有其 40%股权
7	黔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通过启明星间接持有其 27%股权
8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通过启明星间接持有其 25.9%股权
9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持有其 75%股权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韦延宏	公司董事长
2	张耀鸿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蒋千明	公司董事
4	陈明廷	公司董事
5	谢芳	公司董事
6	何勇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秦勇	公司监事
8	邹炜	公司监事
9	李世忠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	雷定山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胡兴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7、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黄泥河公司	公司董事长韦延宏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张耀鸿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谢芳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财务总监胡兴跃担任该公司监事
2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韦延宏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张耀鸿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明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韦延宏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张耀鸿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财务总监胡兴跃担任该公司监事

5	兴义市水务总公司	公司董事陈明廷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6	贵州省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明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股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本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黄泥河公司	提供托管劳务	协议价	4,547,859.50	2,908,183.50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黄泥河公司签订《委托生产运行、维护和管理》合同，约定由公司为黄泥河公司老江底水电站提供委托生产运行、维护和管理服务，确保电站安全、经济、合理、有序的发电。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按发电量提取，每度 0.009 元。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交易，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合同审批程序。

公司参与黄泥河公司的运营管理有其历史背景。黄泥河公司主要为开发老江底水电而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由兴义电力、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组建，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3%和 32%。老江底水电站电力主要输往云南罗平县和贵州兴义市，输往兴义市的电力通过兴义电力的 110kV 江城线输出。公司作为黄泥河公司的股东单位和下游重要客户，通过参与老江底水电站的运营管理，可提高上下游的沟通效率，合理做出发电、输电安排，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协议价	59,337,551.27	46,628,557.29

①与关联方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具体采购数量和平均单价

期间	采购量（千瓦时）	平均单价（元）含税
2014 年	259,629,525.00	0.2674
2013 年	207,764,700.00	0.2625

②向黄泥河公司采购的定价依据

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黄泥河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约定由公司向黄泥河公司采购电力，上网电量电价暂按黔价格（2012）58 号文件执行，下网电量电价按发改价格（2009）2474 号文件执行，今后如国家电价调整，按新标准执行。合同有效期 3 年。

③向黄泥河公司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A、从公司向水电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向黄泥河公司的采购价格未显著高于或者低于其他水电公司。

期间	排名	水电供应商名称	销售量（采购量）	平均单价（元）含税
2014 年	1	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	107,003,289.80	0.2985
	2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318,400.00	0.2674
	3	兴义市普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416,480.00	0.2594
	4	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355,120.00	0.2594
2013 年	1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764,700.00	0.2625
	2	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	186,617,206.40	0.2710
	3	兴义市普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050,920.00	0.2574
	4	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713,600.00	0.2574

B、黄泥河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销售电力情况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文件，黄泥河公司老江底水电站的丰水期的含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2214 元，平水期为 0.27 元，枯水期为 0.324 元，公司对黄泥河公

司采购价格水平接近其平水期上网电价，交易价格合理。

公司持有黄泥河公司 35%的股权，黄泥河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要产品为水电，较火电价格低，是公司优先采购的电力品种。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基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合同审批程序。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总金额（万元）	156.60	149.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2013 年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电力工程劳务	协议价	518,000.00	-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	-	14.49	-

2014 年，公司为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电力工程服务，取得劳务收入 51.80 万。公司参考市场价格、为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与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2) 关联担保

①2011 年 12 月 23 日，顶效电力与兴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合同，为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与兴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仁）农信（2011）年企贷字 310 号”的、合同金额为 1 千万元的企业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该等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福祿山公墓第一期工程基础设施的需要，2011年12月23日，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向兴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1,000万元。当时由于顶效电力为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其25.9%股权），因此，顶效电力为前述1,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当时，由于顶效电力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且未制定相关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因此对于前述对外担保顶效电力未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2014年，顶效电力划转至万峰电力后，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及规范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2014年10月29日，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以防止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借贷行为的发生。

截至2014年12月10日，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已还清前述1,000万元贷款，前述对外担保对公司不形成潜在债权纠纷。

②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兴义电力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瑞金支行（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瑞金支行”）签订编号为“黔银兴抵字（2014）2号”抵押担保合同，为阳光集团在贵州银行瑞金支行的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该项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

③2014年2月28日，顶效电力与贵州银行瑞金支行签订编号为“黔银兴应质字（2014）2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电力收益权作为质押为阳光集团在贵州银行瑞金支行的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以上第②项、第③项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担保原因、担保金额、用途

由于公司建设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和配套电网项目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向贵州银行瑞金支行借款5亿，该项贷款全部用于代垫公司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和配套电网项目的工程款、设备款。因此，本公司、兴义电力为前述5亿借款提供了土地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2014年2月，本公司、兴义电力为国有独资公司。

2014年2月21日,兴义水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兴市国用(2013)第0124”与“兴市国用(2013)第0127”的两块土地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瑞金支行的5亿元借款(合同编号为“黔银兴固贷字(2014)1号”)提供担保。

2014年2月21日,兴义电力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兴市国用(2013)第0129”与“兴市国用(2013)第0132”的两块土地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瑞金支行的5亿元借款(合同编号为“黔银兴固贷字(2014)1号”)提供担保。

2014年2月26日,兴义市国资局下发《关于同意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公司为贵州兴义阳光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批复》(兴市财资[2014]88号),同意了本公司及兴义电力的前述担保行为。

当时,由于顶效电力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且未制定相关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因此对于前述对外担保顶效电力未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阳光集团的担保实为公司所需,因相关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配套电网项目的工程款、设备款。综上,阳光集团未通过前述担保行为占用公司的资金资源,前述担保行为亦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2014年3月21日,阳光集团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IFELC14D050977-U-02”的保证合同,为顶效电力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为“IFELC14D050977-L-01”)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售后回租赁租金总额为43,541,593.75元,租赁期限为60个月。

⑤2014年3月21日,阳光集团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IFELC14D051026-U-02”的保证合同,为兴义电力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为“IFELC14D051026-L-01”)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售后回租赁租金总额为40,045,468.75元,租赁期限为60个月。

⑥兴义电力公司为黄泥河公司自2005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州南盘江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16,90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合同担保金

额为 16,085.40 万元，黄泥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州南盘江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14,175 万元。

⑦兴义电力公司为黄泥河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分行取得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5,320 万元。

以上第⑥项、第⑦项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黄泥河公司修建水电站的需要，且当时由于兴义电力为黄泥河公司股东（持有其 35% 股权），因此，兴义电力为黄泥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州南盘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分行的相关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当时，由于兴义电力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且未制定相关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因此对于前述对外担保兴义电力未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2014 年，兴义电力划转至万峰电力后，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及规范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以防止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借贷行为的发生。

⑧2014 年 12 月 22 日，阳光集团与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DDYG14-U-002”的保证合同，为上乘发电与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回租）（合同编号为“QDYG14-L-001”）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售后回租赁租金总额为 68,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48 个月。

（3）关联方资金往来

上乘发电、阳光电力向阳光集团拆入资金，并约定以实际占用的资金按 6% 的利率计付利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乘发电、阳光电力已归还阳光集团的款项，2014 年度应计利息为 7,390,732.80 元。

万峰电力、上乘发电向方舟公司拆入资金，约定不支付利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峰电力、上乘发电其他应付款账面应付方舟公司 1,600 万元。

顶效电力公司拆借 150 万元给方舟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方舟公司已归还该笔借款，并支付顶效电力公司利息 731,250.00 元。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阳光集团	87,986,257.85	176,966,381.00
其他应收款	方舟公司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阳光集团	31,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方舟公司	16,000,000.00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较晚，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了解不够深入以及有限公司阶段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的持续等原因，公司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已不再占用公司（合并范围）资金，2015年4月17日，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且未来公司管理层将积极深入学习各种规章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发生。

（4）关联融资租赁交易

2014年12月22日，上乘发电与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控制的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协议，公司以固定资产—烟气脱硫设备、脱硫装置作为售后回租的标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共计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其融资3,300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主要有：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

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下或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10 万元或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4%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四）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为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列明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事项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原则，根据以合同约定的价格或者以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为基础，双方协议定价的形式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方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电力工程服务 518,000.00 元，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将努力采取控制措施，以避免今后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黄泥河公司采购电力和提供电站委托生产运行、维护和管理服务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其中购电交易金额较大，但占同类交易的比重稳定，比例较低。控股股东向银行融资 5 亿，全部用于代垫热电联产项目和配套电网项目的工程款、设备款，公司向控股股东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增强了公司的项目建设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抢占市场先机。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交易，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已建立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兴义电力公司为兴义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兴义分行取得的 5,7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57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融资租赁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22,903,112.4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9,642,067.41 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2)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详见本节“三、（一） 11、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3)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64,594,790.7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13,665,515.7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25,562,915.76
3年以上	172,098,304.64
合计	775,921,526.92

2、融资租赁交易相关信息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与上海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协议，公司以固定资产-输配电线路及设备作为售后回租的标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其融资 12,1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与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协议，公司以固定资产-烟气脱硫设备、脱硫装置作为售后回租的标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其融资 3,3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其购买电厂设备-汽轮机、锅炉，租赁成本为 23,373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协议，公司以固定资产-电网设备作为售后回租的标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其融资 30,000 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0 月 16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45 号），相关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资产	72,338.64	73,978.11	2.27
2	负债	15,643.30	15,643.30	0.00
3	净资产	56,695.34	58,334.81	2.89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税后利润处置顺序：

- （1）归还到期投资贷款和公司债券本息；
- （2）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可不再提取）；

2、公司的公积金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 （1）弥补公司的亏损；
- （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3）转增公司资本。

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9、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有兴义电力、顶效电力、誉丰发电、上乘发电、阳光电力、隆腾物业和万峰大力。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子公司”。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存在密切的正相关性。当前，我国经济已经步入“发展新常态”时期，这是一个与过去 30 多年高速增长期不同的新阶段，是一个增长速度相对稳定的阶段。与此同时，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也倒逼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往粗放式、外延式的增长模式难以持续。从长远来看，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经济结构向内涵式、第三产业转变，有利于为理顺社会资源的分配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中国经济的调整赢得时间和空间，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最终实现中国经济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然而，经济增长中枢下移和经济结构调整，将不可避免的对全社会用电量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整个电力行业。

（二）市场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供电企业应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且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供电企业在其供电营业区内享有排他的市场地位，如果外地供电企业向本地用户供电，需要与本地供电企业签订委托供电协议，由本地供电企业委托外地供电企业供电。但是，本地供电企业在本地享有市场独占性的同时，也相应的被限制了向外地扩张业务，阻碍了供电企业之间的竞争与融合，供电企业的区域市场扩张受到制约。

《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02〕5 号）提出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改变电网企业独家购买电力的格局。在完成相关改革以后，在做好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实行输配分开，在售电环节上引入竞争机制。目前，售电侧尚未放开，电网企业在售电环节具有较强的市场独占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原有的售电模式将朝着最终实现市场化的电价形成机制方向转变，售电方和终端用户之间既有的市场格局将发生转变。变化的市场结构将对电网企业的经营带来机遇与冲击，若电网企业未能及时转变经营理念，贴近市场，迅速响应用户需求，则可能面临用户流失，丧失市场份额的不利情形。

（三）政策风险

《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02]5号）确定了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大方向和总体规划，成为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主辅分离、输配分开，最终实现市场化的电价形成机制的电力体制改革思路。

电力改革在十多年之后，我国电力市场发电端形成多主体有效竞争，但电网端始终保持输、配、售垂直一体化垄断，输配分离并没有实现，主辅分离不彻底。电价形成机制上为“管两头，放中间”，即上网及销售电价通过行政手段固定，电网企业通过赚取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中间差价作为盈利的实现方式。

根据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的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世界各国电力体制运行模式的趋势和经验以及学术界、业界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分析，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方向可以总结为“放两头，管中间”——即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引入竞争，同时加强对中间电网环节的监管力度。

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若是改变现行的电价形成机制，电网企业的盈利模式将发生重大变化，进而电网企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电网尤其是农村电网的投资和改造升级，2013 年 2 月公司负责建设的清水河工业园自备热电联产动力车间及配套变电站项目建设启动。对电源项目和电网项目的投资将为兴义市工业建设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和提高兴义市电网质量与可靠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和电网项目的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单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贷款和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取项目投资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9.31%、46.15%，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银行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客户是供电区域内的重大工业项目用户，分布在建材、金属冶炼、矿产加工等行业，客户较为集中。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42.45%、45.25%，一旦该类用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下滑而减少对公司电力的采购量，将对本公司的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六）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本公司为地方电力企业，经营黔西南州州府驻地——兴义市地方电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本公司供电区域限制在兴义市部分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100%来自兴义市。

近年来，兴义市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势头，2008年经济增长率达到18.73%，2012年增长率达到16.6%。2014年上半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8.08亿元，占全州经济总量的42.41%，经济增速同比增长15.5%，增速远超全国平均水平，也高于全州的水平。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6%，在经济总量中的占比为38.32%；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9%，在经济总量中的占比为55.76%。兴义市快速增长的经济和良好的经济结构，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但是，公司营业区域集中在兴义市，受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一旦该区域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从中长期来看，本公司的市场需求由于本地区的经济总量有限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地域性限制对本公司的成长性有一定影响。

（七）电价调整风险

本公司的购电主要来自供电区域内及周边的小型水电站及兴义供电局。在保证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向水电电源购买优质低价水电，降低购电成本。然而，水电受自然气候的影响较大，会因降水的丰枯而影响发电量。在枯水期，流域来水量减少，水力发电机组运行时间下降，发电量会降低，从而使本公司须增大对价格较高的兴义供电局的购买量，进而加大成本，使本公司效益受到较大影响。

在当前的电力管理体制下，本公司的售电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进行管理。在价格制定过程中，政府物价部门会综合考虑发电成本、环保政策、整体经济环境、物价水平、电网企业的成本和收益、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等因素对销售电价进行调节，如果政府物价部门对电力价格的调整导致公司购销价差缩小，将会直接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外购电力主要采购自兴义供电局，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其购电量占公司外购电量的比例分别为 54.54%、65.53%；对其购电金额占公司外购电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1%、76.75%。无论是从采购量还是采购金额来看，公司对兴义供电局都存在较强的依赖。

公司对兴义供电局的依赖与当前中国电力体制密切相关，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电网相比，公司作为地方电网企业，采购电力时议价能力较弱，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2002 年 2 月 28 日，兴义市人民政府与兴义供电局根据《贵州省电力公司县级供电企业代管办法》和《关于理顺兴义市地方电力体制实行代管的原则协议》，签订了《关于对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代管的协议书》，兴义市人民政府将兴义电力委交兴义供电局代管。目前，兴义电力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人、财、物、规划、标准、调度、管理等方面都由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自主决定，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经营管理并自主行使职权。2011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 号）就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提出主要目标：“十二五”期间，……县级供电企业“代管体制”全面取消，……，公司自主经营符合“国办发〔2011〕23 号”文件精神。

但是，兴义电力在自主经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着兴义供电局不能根据兴义电力的用电需求及时供应电力，进而导致公司的电力供应面临波动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清水河工业园兴建自备热电联产动力车间，该动力车间将于 2015 年 4 月点火试产，预计项目完全投产后年发电量约 45.5 亿度，可大幅改善公司对兴义供电局的依赖，提高公司的供电稳定性和盈利能力。

（九）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担保情况。本公司、兴义电力、顶效电力为阳光集团在贵州银行瑞金支行的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该项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兴义电力为黄泥河公司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州南盘江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务的最高余额 16,90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担保借款余额为 14,175 万元）；兴义电力为黄泥河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分行取得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借款余额为 5,320 万元）。

虽然被担保方阳光集团业务经营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自主偿还所负银行债务；黄泥河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并能产生持续净利润和现金流入，亦具备自主还款能力。但是，由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上述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一旦阳光集团和黄泥河公司因其他原因不能偿还银行债务，公司将被要求代为偿还前述债务，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为电网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该等项目均获得了贵州省环保厅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1	新建郑屯 220KV 变电站工程，新建主变规模为 2X240MVA，220KV 出线 12 回、110KV 出线 8 回。站址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郑鲁万工业园区盘兴村	贵州省环保厅对环境影响报告表（黔环辐表[2013]26 号）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	1、新建清水河 220KV 变电站工程，新建主变规模为 2X240MVA，220KV 出线 6 回、110KV 出线 8 回。站址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金星村。 2、在原 110KV 乌沙变电站和 110KV 黄角树变电站内各扩建一个 110KV 出线间隔，本期扩建不新增用地。站址位于兴义市境内。	贵州省环保厅对环境影响报告表（黔环辐表[2013]27 号）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3	<p>新建清水河~乌沙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全长 25KM，采用单回架设。线路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境内。</p>	<p>贵州省环保厅对环境影响报告表（黔环辐表[2013]28号）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p>
4	<p>新建金州 500KV 变~郑屯 220KV 变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全长 2X24.5KM，采用单回架设。线路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和安龙县境内。</p>	<p>贵州省环保厅对环境影响报告表（黔环辐表[2013]29号）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p>
5	<p>新建清水河~郑屯 220KV 变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全长 2X34KM，采用单、双回架设。线路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境内。</p>	<p>贵州省环保厅对环境影响报告表（黔环辐表[2013]30号）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p>
6	<p>新建清水河~黄角树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全长 26KM，采用单回架设。线路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和顶效开发区内。</p>	<p>贵州省环保厅对环境影响报告表（黔环辐表[2013]31号）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p>
7	<p>在兴义市西北部 24KM 的清水河镇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清水河工业园区内建设配套热电联产动力车间（即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p>	<p>贵州省环保厅下发《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兴义市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清水河工业园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4]64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完善建设。</p>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韦延宏

张耀鸿

陈明廷

蒋千明

谢芳

监事签名:

何勇

秦勇

邹炜

雷定山

李世忠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韦延宏

张耀鸿

胡兴跃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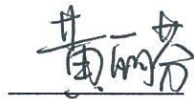
黄扬录

项目负责人：



何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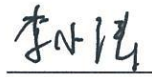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黄丽芬



刘毅恒



李小涛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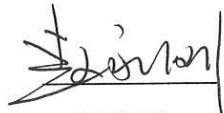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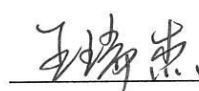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实质性不一致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经 办 律 师：   
黄侦武 赵永刚 王瑞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5年 5 月 29 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082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众环审字（2015）010825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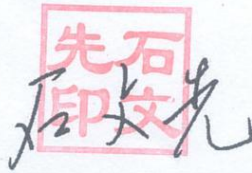


李建树



罗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曙明



罗利华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